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15365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08iw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17536291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雷德永 雷德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雷德永 雷德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雷德永 雷德永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P2ND3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倩	20220503551000000056	BH057635	李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小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054	胡小敏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1753629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德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2013-01号地块



2022 年 7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雷德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路 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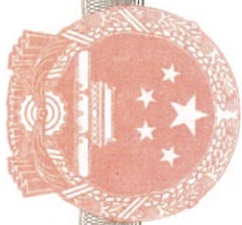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5197010166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P2ND3Y

名称 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2栋2单元12层1237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机电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水资源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9月11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南  
段383号6栋1单元17楼  
17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411198309118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02-2041.07.02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 倩  
证件号码：5101221989060649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5100000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信用信息查看](#)[治工作补正](#)

## 人员信息查看

李倩

未有待办

操作事项

注册时间: 2022-10-1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11-2024-10-10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510000000056  
信用编号: BH057635

从业单位名称: 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510122198906064941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22-05-26  
全职情况材料: 四川众拓全职业材料.pdf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8030866637

邮箱: 346670365@qq.com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审批
1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	27081w	--053塑料制品业						

##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倩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0122198906064941

##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2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78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78

## (二) 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类型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207	10101608511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8.14		成都市武侯区
202208	10101608511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8.14		成都市武侯区
202209	10101608511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8.14		成都市武侯区
202210												
202211												
202212												
202301												
202302												
202303												
202304												
202305												
202306												
202307												
202308												
202309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59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0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59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1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59		成都市青羊区
202312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59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59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13.59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2206056974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101608511:四川铭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0605697449: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fw/cbzmz/topage.do>, 凭验证码 r M w n q p n K k Q U F P s j 9 8 U d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为2024年09月20日(有效期三个月)。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3
六、结论 .....	9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水系图

附图 2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石材工业区-长坡）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查询截图

附图 4 攀枝花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外环境关系以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6-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项目防渗分区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临时租地协议

附件 6 入园协议

附件 7 入园批复

附件 8-1 聚乙烯采购合同

附件 8-2 丙烷采购合同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检查报告

附件 10 关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附件 11 关于印发《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

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于2024年5月20日在攀枝花市主持召开了《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米易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及代表会前进行了实地核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因企业发展需要，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501.8万元，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2013—01号地块的闲置厂房和空地建设“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5条网套生产线，1条珍珠棉生产线。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中加入滑石粉后通过加热挤出、注入丙烷发泡、混合塑化、挤出工艺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设计年产塑料发泡网套300t、珍珠棉100t。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2024年3月4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403-510421-04-01-579681】FGQB-0058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023年12月22日，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签订了入园协议书，确定本项目符合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同意建设；同时，根据米易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的位置范围，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A区2013-01地块内，符合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

根据《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石材工业区-长坡）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米易白马

工业园区一白马片区、长坡片区、一枝山片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042120002），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评价针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别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不利影响可起到有效的减缓和控制作用，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介绍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清楚，工程分析总体体现了项目的特点，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 完善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介绍，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和外环境关系介绍；核实产品规模；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3. 完善工程项目组成表，明确厂区道路硬化情况；完善物料输送方式、发泡工艺过程介绍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校核物料平衡；核实项目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校核水平衡。
4. 明确项目废气采用几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细化吸收 VOCs 的装置填装与更换技术要求，核实集气罩面积、罩口风速、风机风量及净化效率，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5. 核实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及去向；完善项目危化品分区管存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6. 加强文本校核，规范相关图件。

专家组：



2024 年 5 月 20 日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由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已按照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修改完毕，总体满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可上报审批。

复核专家:

杨安丹 谢明

2024年5月30日

杨安丹

#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意见和建议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介绍，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已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介绍，强化选址合理性分析，P2、P3、P4。已完善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14-P21。
2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和外环境关系介绍；核实产品规模；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已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和外环境关系介绍，P50。已核实产品规模，P42。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P44。
3	完善工程项目组成表，明确厂区道路硬化情况；完善物料输送方式、发泡工艺过程介绍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校核物料平衡；核实项目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校核水平衡。	已完善工程项目组成表，明确厂区道路硬化情况，P43。已完善物料输送方式，P52-53。已发泡工艺过程介绍和产排污环节分析，P54、P55。已校核物料平衡P46-47。已核实项目用水环节和用水量，校核水平衡P47-49。
4	明确项目废气采用几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细化吸收VOCs的装置填装与更换技术要求，核实集气罩面积、罩口风速、风机风量及净化效率，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明确项目废气采用几级活性炭进行处理，P43。已细化吸收VOCs的装置填装与更换技术要求，核实集气罩面积、罩口风速、风机风量及净化效率，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67-71
5	核实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及去向；完善项目危化品分区管存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及去向；P43、P49。完善项目危化品分区管存及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89-90
6	加强文本校核，规范相关图件	已加强文本校核，规范相关图件
7	修改处标为红色	修改处标为红色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3-510421-04-01-579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德永	联系方式	18908144444	
建设地点	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2013—0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02 度 8 分 3.235 秒, 26 度 55 分 50.8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3-510421-04-01-579681】FGQB-0058 号	
总投资（万元）	501.8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5.5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们较集中区域）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为丙烷，丙烷最大储存量为0.6t，丙烷临界量为10t，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不设置取水口。	不设置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不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攀枝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同意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的批复》（攀府函[2013]2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规划环评批复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3年9月17日）；</p> <p>规划环评批复文号：川环建函[2013]230号。规划环评名称：《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规划环评批复文件名称：《关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2020年9月14日）；</p> <p>规划环评批复文号：川环建函[2020]6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功能区中的上半坡片区。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的批复》（攀府函[2103]23号），整个园区规划加工区面积3105.9hm<sup>2</sup>，其中：白马功能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区）面积1872.41hm<sup>2</sup>，长坡功能区（新材料工业区）面积203.49hm<sup>2</sup>，一枝山功能区（钒钛工业区）面积1030hm<sup>2</sup>。</p> <p><b>1、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b></p> <p>米易县是四川省攀枝花市的下辖县，被誉为“太阳迷恋的地方”。当地四季阳光明媚，温暖如春，年均气温20.5摄氏度，有“内陆三亚”之称。米易气候四季不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雨量集中，秋季温和凉爽，冬季偏暖，因其独特的自然气候条件，孕育出“早、特、稀、优”的特色农产品。米易出产的水果冠绝全川，享誉全国，成为高品质芒果、枇杷、石榴等水果的主产地。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米易的水果外销量日益扩大，对水果包装材料需求量越来越多，供销缺口越来越大，其中珍珠棉和水果网套因其优良的包装性能更是供不应求（珍珠棉具有良好的缓冲性能、防水防潮，保持新鲜、环保无害，安全卫生。水果网套防止昆虫、害虫、灰尘等物质对水果的侵害，减</p>			

少水果受压和碰撞所造成的损伤。网套的网孔大小可以控制气体的交换，调节水果的呼吸过程，从而延缓水果的成熟速度，延长水果的保鲜期。)

为了缓解米易县城以及周边水果网套、珍珠棉的供不应求，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501.8万元，建设“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得到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支持，同意其在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2013——01号地块进行生产。

根据《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的定位为：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长坡片区产业定位为发展非金属矿及石材、建材加工，汽车、铁路机车零配件制造，新型材料开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入园建设的批复》。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导向。同意你公司“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作为配套产业入住园区建设。

本项目符合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的产业导向，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园区规划（修编）跟踪环评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禁止发展的产业及项目类型，项目的建设，缓解水果包装材料供应不足，有利于当地农民水果外销，有利于促进攀枝花地区农业进一步发展。

## 2、与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

本项目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中禁止、允许、鼓励入园行业名录和清洁生产门槛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2 与审查意见禁止、允许、鼓励入园行业名录和清洁生产门槛符合性分析**

分类		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行业准入	鼓励入园产业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钛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升级改造，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不与园区或片区主导产业相禁忌和形成交叉影响；本项目为泡沫塑料生产，不属于酿酒、农副产品加工、化学制浆、医药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入园产业和鼓励入园产业，属于允许入园产业，符
	禁止及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		

	限制入园产业	关规定要求、与园区或片区主导产业相禁忌和形成交叉影响，选址与周围环境不相容的产业。酿酒、农副产品加工、化学制浆、医药等产业。		合准入条件。
	允许入园产业	不属于上述鼓励、禁止行业类型，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他行业，II、III类现有工业企业搬迁技改项目。		
	清洁生产门槛	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资源利用、能耗、物耗、水耗、控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均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清洁、节能的生产装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发泡塑料，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4 月发布的《包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表 3 指标进行评价，本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二）与四川省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策与减缓措施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需注意的环保对策与减缓措施	废气：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具体环境保护相关距离要求。提高入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清洁生产水平，引进企业必须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或《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或相应行业标准。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发泡挤出、热合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水：在园区范围内进一步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加快白马功能区、长坡功能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的建设，结合各片区开发建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符合

		<p>设进度分步实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白马功能区、长坡功能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当地水环境。</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本次跟踪评价要求企业生产装置区、罐区、水处理系统、渣场等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对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项目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简易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进行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math>\geq 6\text{m}</math>，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text{cm/s}</math>。</p>	符合	
		<p>固废处置措施：①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进行城市建设中的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和效率。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封式运输，采用综合处理方法进行处理。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角度控制各市工业固废产生量，引导企业系统内部减量化和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其对环境的危害，建立综合回收利用和有效治理良性循环体系。鼓励企业研制开发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工业废渣存放量。开展建筑垃圾多元化利用，实现废弃物资源化。②企业应按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并经分类、封闭包装后，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中；一般工业固废中具有回收价值的应尽量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妥善处</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p>	符合	

		<p>置。企业固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设计和建设，并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③本次跟踪评价要求园区管委加强一枝山右支沟渣场的台账管理，对进入渣场的废渣，要求其产渣企业提供废渣的成分浸出实验报告，并妥善保存。</p>			
		<p>噪声处置措施：对园区居住区敏感地段实施限速、禁止鸣笛、限车流量，加大对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治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积极采取消声、隔声和吸声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扰民现象。加强企业管理，选用低噪设备，降低源强；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园区管委会应尽快完成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②园区管委会应建立“政府职能部门-规划区-企业”三级设防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做到及时上报、及时响应、及时处置。③应急预案体系中，明确规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应急响应风险应急指挥部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区内企业的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且未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措施、救援知识等。④区内企业应加强危废台账管理，优化运输线路，加强危化品运输管理，制定泄漏的应急措施，避免运输事故的发生。⑤园区及相关企业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巡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从收集、储存、转运等环节进行监督、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优化运输线路，加强危化品运输管理。</p>	符合	

	与监控，完善重大危险源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与检修，并做好相关应急预案与事故演习工作。		
--	--	--	--

**（三）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6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修编）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衔接，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规划引导，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二）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的建设项目；在引入项目时应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格控制其周边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风险潜势为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其它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和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工作的。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不在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内，且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四）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因地制宜优化各分区排水方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白马功能区上湾丘片区和大草坝片区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长坡功能区废水纳入米易县城镇排水规划，加快推进加快一枝山功能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确保该功能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当地水环境。	符合
（五）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造成扰民，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废水不外	符合

	<p>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现有企业环境管控，确保废气和噪声不扰民。园区企业固废产生量大，应按相关要求加强现有渣场及尾矿库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和处理，防止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p>	<p>排。</p>	
	<p>（六）建立健全园区多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要求开展尾矿库建设及实施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入园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园区应与地方政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影响及时得到控制。</p>	<p>环评要求，待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符合</p>
	<p>（七）按照开发区跟踪评价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开发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管委会应设立专人负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监督力度。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p>	<p>环评要求本项目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关跟踪监测计划。</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关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以聚乙烯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包装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024年3月4日，项目在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3-510421-04-01-579681】FGQB-0058号），项目备案表见附件2。</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b>（二）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川府发[2013]16号），本项目位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本项目与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分的位置关系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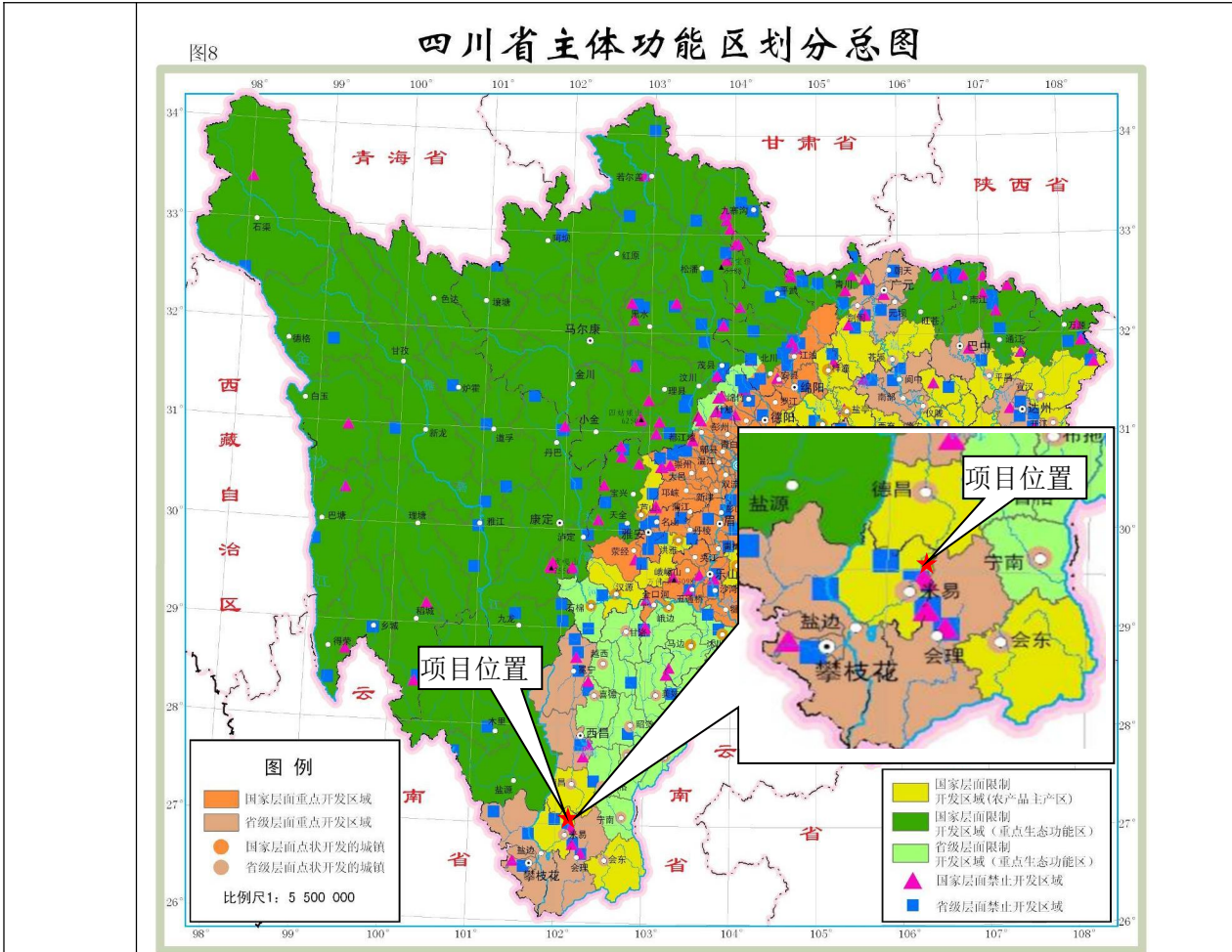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分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全省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国家优质商品主战略保障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林业产业基地，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农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农产品主产区应着力保护耕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全省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属于国家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本项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用于当地果蔬包装，属于农产品配套项目，因此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三）四川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川府函〔2006〕100号，2006年5月31日），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和《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三级区特征一览表》核实，本项目与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区位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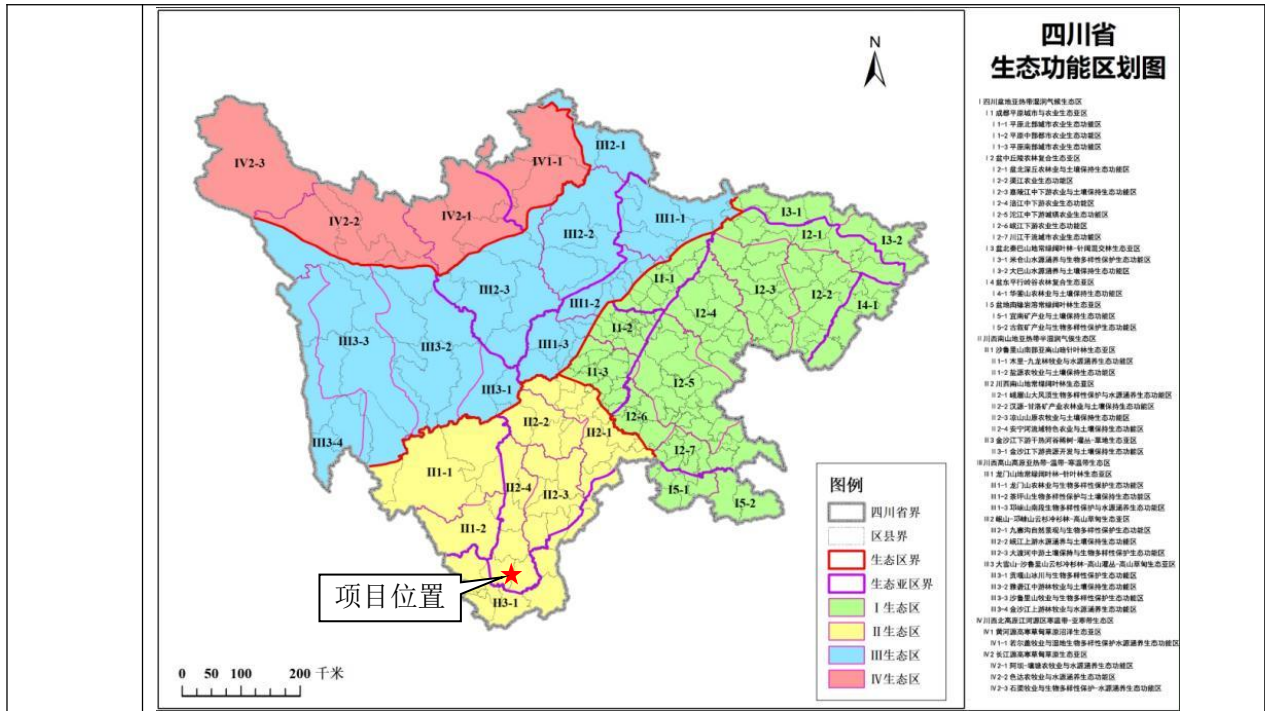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上图可知，本项目拟建地生态功能区属于：

II川西南山地亚热带半湿润气候生态区

II-2 川西南山地常绿阔叶林生态亚区

II-2-4 安宁河流域特色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1、所在区域与面积：在四川西南部，涉及凉山州和攀枝花市的6个县级行政区。面积1.2万 km<sup>2</sup>。

2、主要生态特征：地貌以山地、平坝和宽谷平原为主。年均气温 13~20°C，≥10°C活动积温 4250~6000°C，降水量 1000~1500 mm。区域内主要河流有雅砻江、安宁河；有四川第二大湖泊——邛海。河谷和阶地栽培有各种热带、亚热带经济植物。森林植被类型主要为常绿阔叶林和亚高山针叶林。

3、主要生态问题：泥石流滑坡强烈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外来入侵生物紫荆蔗兰的蔓延，已成为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农村面源污染较突出。

4、生态环境敏感性：土壤侵蚀极敏感，野生动物生境高度敏感，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酸雨轻度敏感，沙漠化轻度敏感。

5、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农产品提供功能，矿产品提供功能，土壤保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6、生态建设与发展方向：巩固长江上游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成果，防

治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有害生物入侵：发展生态农业，发展特色农业，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充分开发利用自然和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改善能源结构，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利用太阳能资源。科学规划，有序开发钒钛磁铁矿、铅锌矿、稀土等矿产资源。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矿山迹地生态恢复，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泡沫塑料生产），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防护林等。项目运营期冷却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四）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以下简称“攀枝花市‘三线一单’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攀枝花市“三线一单”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一条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符合	
		2、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符合	
	第二条	1、推进沿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不在二滩库区，不在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	符合
		2、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		符合
		3、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		符合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根据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本项目已建成厂区建设，其占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改变生态系统稳定性。	符合	

		态修复。		
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距离安宁河（长江二级支流）840m，但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1、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及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不会突破电力资源上线。	符合
		2、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第五条		1、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2、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行业。	符合
		1、加强PM2.5、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	项目混料机加盖，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15米高空，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合理处置或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第六条		3、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简易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进行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防渗，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4、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策”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	该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第七条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也不涉及尾矿库；项目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为塑料制品项目。	符合
		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不涉及矿山开发。	符合
米易县生态		1. 加大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不位于白坡山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	符合
环境管		2.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钒钛产业。	符合
控要求		3.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安宁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	本项目位于白马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相关要求。</p>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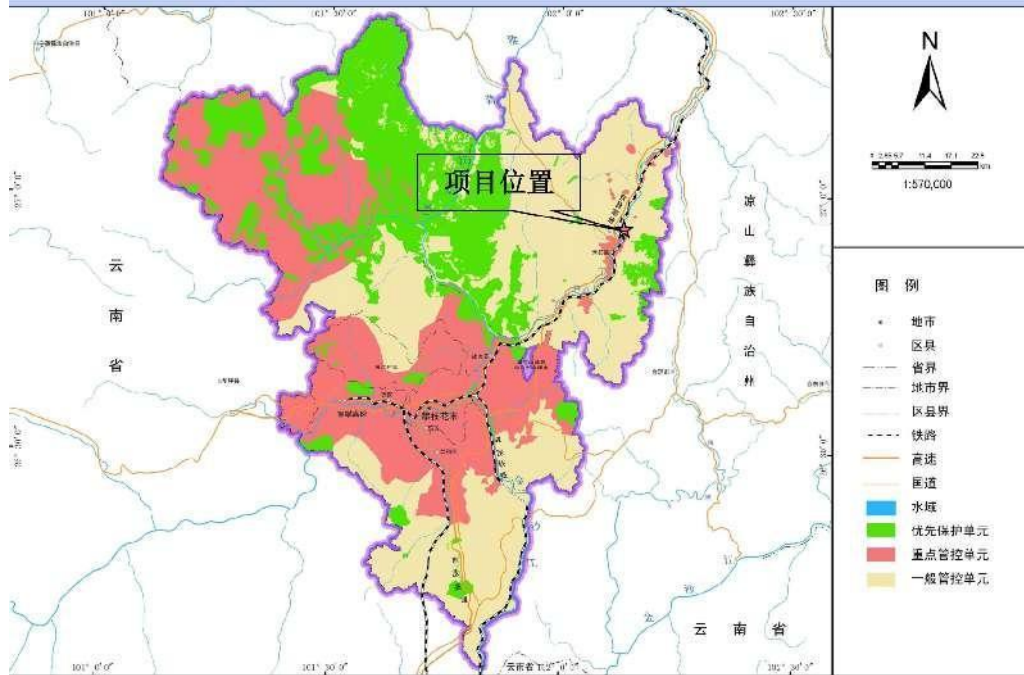


图 1-3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攀枝花市“三线一单”图集

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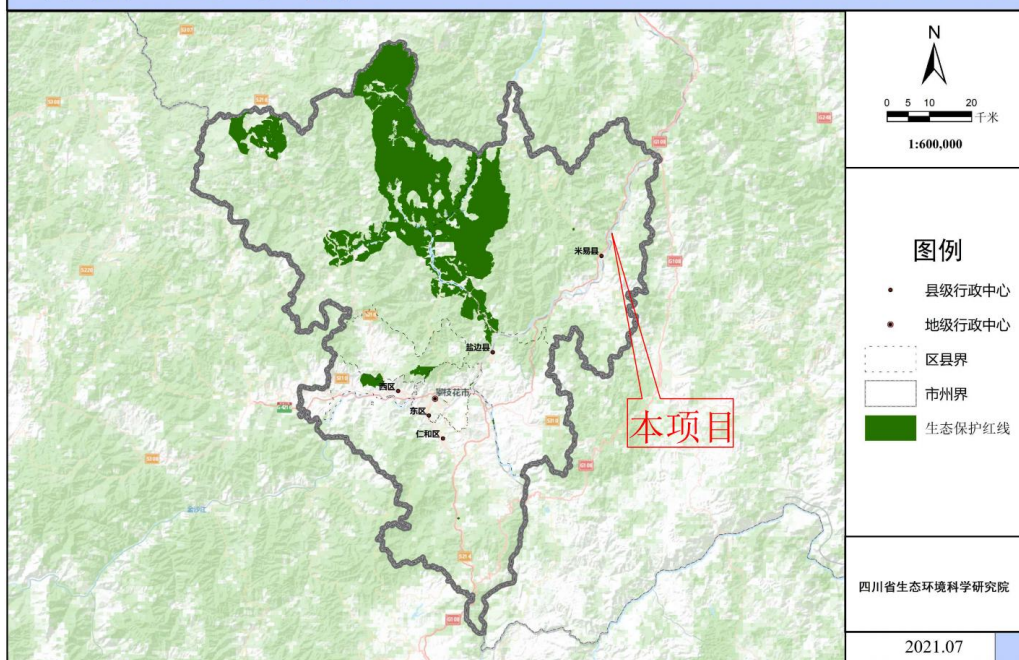


图 1-4 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五)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符合性分析系统识别结果，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片区、长坡片区、一枝山片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042120002）。该项目涉及环境

管控单元 2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4212310002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一白马片区、一枝山片区、长坡片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51042120002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一白马片区、长坡片区、一枝山片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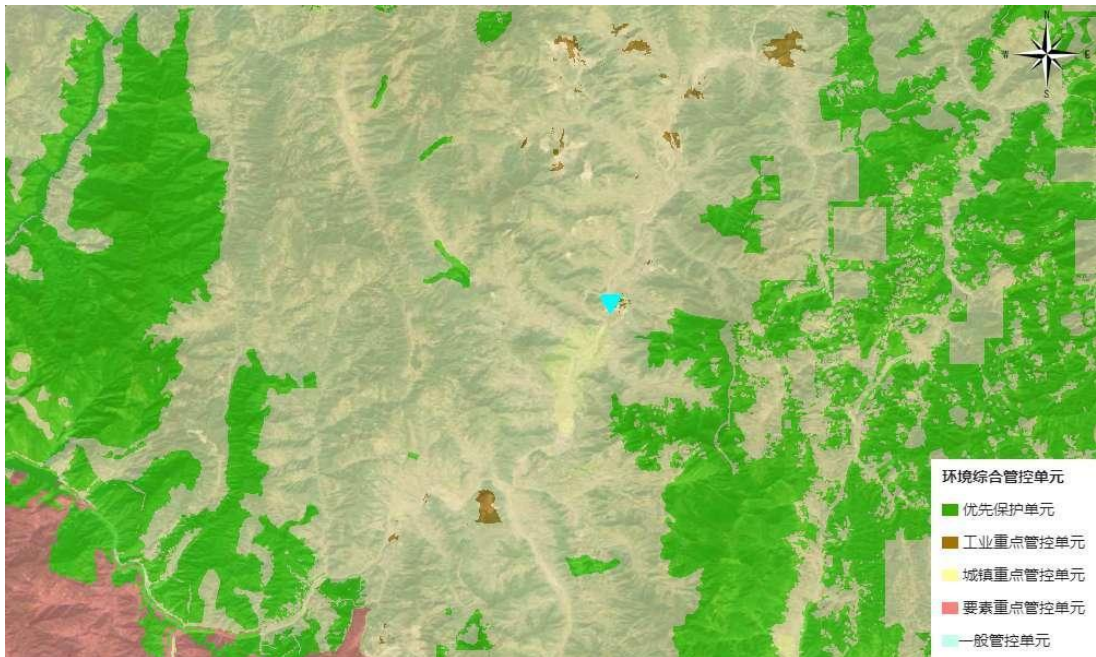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塑料制品业

选择行业

102.134232

查询经纬度

26.93078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所属塑料制品业行业，共涉及2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42120002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片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4212310002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片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图 1-5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截图**

**表 1-6 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单元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白马片区、一枝山片区、长坡片区（YS510421231002）	攀枝江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4、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5、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2、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3、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管控 1、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2、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2、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4、禁燃区要求：暂无。 5、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4、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5、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混料机加	符合	

			<p>量削减替代。</p> <p>3、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p> <p>4、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p> <p>5、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p> <p>6、扬尘污染控制要求：推进工业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工业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堆场应加强喷水控尘，大型煤堆、料堆应事先封闭储存或建设挡风抑尘设施。加强弃土场生态治理，采取必要措施对弃土地面进行处理，减少风季扬尘来源。</p> <p>7、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暂无。</p> <p>8、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水泥行业深度治理。继续推进水泥行业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mg/m<sup>3</sup>。加强原料运输、存储、产品包装、烘干、粉磨、煅烧等环境管控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实现清洁运输。砖瓦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全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推进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落后轮窑，推动行业向成熟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升级换代。推动全行业从原料制备、挤出成型、干燥焙烧、包装入库到运输的全过程自动化生产、信息化控制。</p> <p>9、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通过加强管理及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企业信用考核、绿色信贷等制度，建立起“企业违法成本高，守法成本低”的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企业环境行为监管，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p>	盖，设置有效阻挡措施；拟在网套机、珍珠棉机、热合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解决。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	攀枝花市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	符合



	一白 马片 区、长 坡片 区、一 枝山 片区 ZH51 04212 0002	适性 清单 管控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限制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金沙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的现有工业园区范围内严控新建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上述行业可进行节能环保等升级改造，但必须满足区域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符合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工业企业（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1、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现 源 标 级 改 造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	冷却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火电、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到2025年，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除W型火焰炉及循环流化床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攀钢集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满足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行业	符合
						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t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烧结机、球团生产设备、燃煤锅炉	符合
					其他	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本项目一般固	符合

			污 染 物 放 控 要 求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废集中收集后 外卖废品站，利 用处置率达 100%； 危险废物收集 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 由资质单位处 置，处置率达 100%。	
				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全部整改到位。推进流域入河排 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到 2025 年，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 流及主要支流规模以上入河排污 口在线监测全部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 规模以上入河排污 口，不适用	/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 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 置换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 排放；生活污水依 托厂内已建预处理 池处理后，由罐车 拉运至米易县城市 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排入当地水环 境，不适用	/
		环境 风险 防控	1、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2、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 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 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 防 联控。 (3)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 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 事 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 理 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 理 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4)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 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 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属于泡 沫塑料制造项 目，不属于化工、电 镀等行业，项目拟对 危废暂存间进行 重点防渗，危废进 行分区存放，危废间 内设置防渗托盘， 确保危险废物 泄漏后能有效收 集；厂区内设置 有足够的灭火 器等消防器材。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 超过 1.3 亿 m <sup>3</sup> 。 2、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 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 标要求。 (2)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 川省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 或《四川省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建 设指 标》要求。 (3) 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 改电”或 “煤改气”。钢铁、有色、化工、 建材 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企业节能 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替代工程。 严格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 燃料使用和地下水 开采，主要消耗的 能源为电、水等， 属于清洁能源。项 目位于四川米易白 马工业园区长坡工 业区，园区内水资 源、电力资源供应 充足，且本项目运 营期对区域资源消 耗较小，未达到区 域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的实施对整个 区域资源影响较 小。		

			<p>4、禁燃区要求：暂无。</p> <p>5、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p>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不得新、改、扩建工业项目； （3）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安宁河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的现有工业园区范围内严控新建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上述行业可进行节能环保等升级改造，但必须满足区域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2、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p> <p>3、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4、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p>	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距安宁河干流岸线最近约 840m，但本项目不属于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和限制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所有钒生产线提钒尾渣实现综合利用。 （2）海绵钛及氯化钛白行业，四氯化钛生产过程的氯化残渣、废氯化物、除钒渣、废盐等 100%实现综合利用。 （3）金属深加工及机械制造领域固废综合利用率 95%以上；铅锌冶炼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 100%。 （4）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70%。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5）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3、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p>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达 10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p> <p>2、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p> <p>3、污染地块管控要求：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4、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5、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6、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p>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项目，拟对危废暂存间、油料间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确保危险废物泄漏后能有效收集；厂区内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等	符合
			1、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5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50m <sup>3</sup> /万元。 2、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3、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单位 GDP 能源消耗（t 标煤/万元）≤0.7424t 标煤/万元。 （2）到 2025 年，富钛料行业铁元素综合利用率 98%以上，其余行业铁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富钛料行业钛收率不低于 95%；其余行业钒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50%，钛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20%以上，规模化回收利用铬、钴、镍等主要伴生金属。 （3）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4、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环使用不外排，满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50%。项目单位 GDP 能源消耗 ≤0.7424t 标煤/万元。	符合
--	--	----------	---	---	----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相关要求。

#### （六）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攀委办〔2017〕16号）、《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攀枝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的符合性如下：

表 1-7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四川省打	（四）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租用米易众	符合

	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场坪工程；运营期本项目混料机加盖，设置有效阻挡措施；拟在网套机、珍珠棉机、热合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	(3) 实施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城市工地扬尘治理，禁搅区域内施工现场全面禁止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6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绿色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建设，实施堆场、料仓和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		符合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2.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VOCs，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解决。	符合
		14. 强化工业颗粒物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对超标排放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烟（粉）尘排放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确保外排烟（粉）达标排放；对散排或无组织排放的要采取集中收集治理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积极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使用专用燃烧设备；对无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推广使用型煤。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拟在网套机、珍珠棉机、热合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七条：“贮存、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	本项目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	符合

		<p>场（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保持道路整洁；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p> <p>第十八条：“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运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p>	<p>设，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场坪工程；营运期拟在网套机、珍珠棉机、热合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p>14. 2022年底前，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完成涉VOCs企业综合排查整治工作。凡是未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有组织治理技术路线不符合要求、无组织管控水平低、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治；对化工、焦化、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进行检查，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需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每年3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胶黏剂、喷涂、汽车修理等行业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更换一遍活性炭；</p> <p>15.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全面推动溶剂使用类行业低VOCs源头替代工作。</p> <p>16. 持续优化VOCs治污设施，2024年底前重</p>	<p>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采用聚乙烯颗粒作为原料生产网套、珍珠棉，不使用有机挥发物溶剂。</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p>	符合
				符合

		点工业企业完成 VOCs 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综合治理效率达到 60%以上。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综合治理效率为 73%。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全面排查并建立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将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堆存，原料库房封闭设置（进出通道除外）。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行业。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3）本项目发泡挤出、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解决。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四周采用砖混结构+彩钢瓦封闭的生产厂房内部。 项目发泡挤出、热合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	项目发泡挤出、热合工序产生的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板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市（州）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项目排放的 VOCs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攀枝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攀委办〔2017〕16号）、《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攀枝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关要求。

#### （七）与长江流域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如下。

**表 1-8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沿岸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沿岸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金沙江饮用水源保护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2013—01号地块，距离永宁河最近距离840m，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	（八）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四川段）沿岸应严格控制行业类别。	符合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	环评要求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因此项目可以在工业用地上建设;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该通知适用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本项目可不执行区域削减要求。	符合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单位产品水耗为0.27t/t,单位产品电耗为1250kW·h/t,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均为先进适用的工艺及设备,项目能达到清洁生产水平先进水平。	符合	

	<p>(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不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中试点省市。本项目能源仅涉及电,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使用,无大量温室气体排放。</p>	符合
		<p>项目建成后及时填报排污许可。</p>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p>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p>	符合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p>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编制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对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生态红线监管要求,严禁红线范围内新增破坏水生态的各类开发活动和任意改变用途的行为。</p>	<p>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满足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攀枝花“三线一单”准入要求。</p>	符合

		<p>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行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托成渝发展主轴，沿江城市带和成德绵乐城市带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提升和扶持特色资源加工和农林产品加工产业，积极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印染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符合</p>
	<p>《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编制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对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严格生态缓冲带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最大程度保持岸线自然形态。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清理取缔禁养区养殖，规范限养区养殖。建设针对重要河湖、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及水生生物、自然遗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和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群和保护小区，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p>	<p>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满足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攀枝花“三线一单”准入要求。</p>	<p>符合</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安宁河谷等工程性缺水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制革、冶金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协同推进六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与节水减污，鼓励工业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禁止在金沙江、雅砻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制革、冶金项目。</p>	<p>符合</p>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加大涉水冶金、化工、炼钢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到 2025 年，区域重点行业企业水体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削减，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全省前列。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涉水冶金、化工、炼钢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的企业，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制造、化工重污染企业。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 （八）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p>(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p>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p>(五) 调整产业结构。16.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各市（州）应层层分解落实，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相关行业新建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p>	符合
		<p>(七) 推进循环发展。2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指导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本项目冷却用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p>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三) 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指导钢铁、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p>	<p>本项目却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项目。</p>	符合

综上，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九) 与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如下：

**表 1-10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p>(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项目区设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 境影响可控。</p>	符合
		<p>(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冶炼、焦化等行业。</p>	符合
		<p>22.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汞、镉、砷、铅、铬等重点重金属“等量置换”“减量置换”方案。 23.推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落实《四川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 案》，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继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深入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一般固废能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26. 严格环境准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风险管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p>34.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相关县（区）政府要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项目不涉及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固体废物。</p>	符合
		<p><b>加强土地空间管控。</b>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推进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位于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p>	符合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年度实施计划》</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攀办发〔2017〕74号)</p>			
	<p>《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b>严格建设用地准入。</b>持续公布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动态更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上半坡片区，所租赁地满足建设用地相关标准。</p>	<p>符合</p>
	<p>《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b>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源头防控。</b>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二联动”，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加强监督性检测，定期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分析污染物变化趋势。推进企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中高费方案落实。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p>	<p>符合</p>
		<p><b>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b>加强固体废物堆场污染防治，以危险废物堆存场所以及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等涉重金属贮存场所为重点，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涉危企业规范化考核。加强固废集中处置场所建设，推进攀枝花市盐边县安宁园区综合渣场等新建废渣处置场所和钢铁磁铁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补齐固废集中处置短板。</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10cm）+不锈钢托盘，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math>\geq 6\text{m}</math>，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text{cm/s}</math>。</p>	<p>符合</p>
		<p><b>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控。</b>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防范新增建设用地污染，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p>	<p>符合</p>

用等设施 and 场所。推进攀枝花市西区长江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试点建设，推进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治理模式、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适用技术、在产企业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适时推进污染地块空间边界划定，完善地区土壤环境“一张图”管理。		
---	--	--

综上，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2020 年度实施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相符。

**（十一）与《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第七章坚持绿色安全生产，促进工业行稳致远专栏 19“十四五”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能源效率。”

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项目主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符合《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中相关要求。

**（十二）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攀枝花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7.5%，到 2025 年，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取得创新突破，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规划》提出了 5 大路径、18 项重点任务，其中 5 大路径为：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工业体系。**立足特色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对接全省“5+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重点发展以钒钛磁铁矿“采选冶”产业为基础，钢铁、钒钛、石墨 3 大先进材料产业为主导，机械制造、新能源、绿色化工及建材 3 大优势产业为支撑的“1+3+3”现代工业体系，积极发展电子信息、农产品深加工、大数据等新兴增量产业，促进工业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区域工业空间布局和产业组织结构形态优化，推动产业园区化布局、集约化发展。聚焦“一城一市一区”的城市发展总体格局，以高水平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完善园区基础配套，采取功能分区的方式，引导优势资源、优质项目向“差异化、特色化”园区集中，着力构建“龙头企业+主导产业+配套行业”的园区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布局优化的工业空间布局。支持和鼓励“并园并

区”，加大“散乱污”选矿企业清理整治力度，有序推动洗选、冶炼、化工等行业大型化集中化布局发展。

**深化“三个圈层”合作，拓展产业生态空间。**深入实施“三个圈层”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增量产业→增量企业→增量就业→增量人口”的逻辑，深度挖掘“内圈”产业优势，找准突破口，一体推动“三个圈层”协同发展，拓展产业生态空间，形成加快发展的整体合力，不断提升攀枝花工业综合竞争力、吸引力、承载力和辐射力。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创新驱动引领，促进创新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拓展壮大龙头企业引领、关联企业跟进的企业集群，促进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品质化发展，打造一批“攀枝花制造”精品品牌，提升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合作的软实力。

**坚持绿色安全生产，促进工业行稳致远。**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绿色可持续利用。发挥攀枝花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优势，稳步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动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提高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加快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功能区建设，加快园区废物资源分级利用、水资源分类使用和循环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机耦合和循环链接，大力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不断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用于农产品果蔬包装，项目厂址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内，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入园产业。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攀枝花地区农业进一步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攀枝花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 （十三）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严格环境准入。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监管，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工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攀枝花市环保规划。同时，建立工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十四)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表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后厂界达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对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均不在以上目录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十五) 与《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包装制品。	符合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使用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成都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成都、绵阳、德阳、乐山、宜宾、泸州、南充、达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5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	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不生产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	符合

星级饭店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水杯、垃圾袋，客房禁止使用带一次性塑料包装的洗漱用品、塑料洗衣袋，餐厅堂食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桌布，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0 年底，全省邮政业力争实现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 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 70%、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 90%、新增 2 万个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邮政快递网点，按照规范封装操作的比例、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中相关要求。

**(十六) 与《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	符合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	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不生产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	符合

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十七) 与《“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执行有关禁止、限制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的规定。注重源头预防，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行为。加强商超、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服务邮政快递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胶带、不可降解编织袋等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在固定经营场所、固定经营摊位集贸市场探索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	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	符合
(八) 推动塑料废弃物全量化处理和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设施建设，提高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培育骨干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农用地膜、一次性塑料袋等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处理。加强原料、加工、使用和处理等环节科技创新，提升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及再利用、资源化能源化利用装备技术水平。	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人工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十八) 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合同见附件 5）。

本项目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设 1 条网套生产线，1 条珍珠棉生产线，设计年产塑料发泡网套 300t、珍珠棉 100t。根据《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石材工业区长坡）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最新查询项目所在地土地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 2013-01 号地块，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宗地编号：001030015，批准文号：米国土资[2013]148 号，批准日：2013/12/5，批准机关：米易县人民政府监管号 5104212013B01090；因此，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该地块土地用途，与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 2、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320 米远处和东南侧 400 米远处的长坡村散户居民，均处于本项目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高空排放，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水、电供应均有保障。项目区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交通运输方便。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周围已有较多工业企业，与园区工业布局现状相容。

本项目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 4000m<sup>2</sup>，项目不在禁燃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附近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区附近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

本项目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边工业企业主要为石材加工厂、塑料制品厂，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不会造成影响，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规划和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 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b></p> <p>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1995 年 1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717536291W），注册资本为 501.8 万人民币，从事塑料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化肥销售。</p> <p>米易县是四川省攀枝花市的下辖县，被誉为“太阳迷恋的地方”，因其独特的自然气候条件，孕育出“早、特、稀、优”的特色农产品。米易出产的水果冠绝全川，享誉全国，成为高品质芒果、枇杷、石榴等水果的主产地。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米易的水果外销量日益扩大，对水果包装材料需求量越来越多，供销缺口越来越大，其中珍珠棉和水果网套因其优良的包装性能更是供不应求，为了缓解米易县城以及周边水果网套、珍珠棉的供不应求，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 501.8 万元，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2013——01 号地块的闲置厂房和空地建设“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建设“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网套生产线（设置 15 台网套机），1 条珍珠棉生产线。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中加入滑石粉后通过加热挤出、注入丙烷发泡挤出工艺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设计年产塑料发泡网套 300t、珍珠棉 100t。</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包装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 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2013——01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02°8'3.2352"，26°55'50.8296"，占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p> <p>建设单位：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p> <p>项目总投资：5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5.58%。</p>
------	--



**(三) 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新建 1 条网套生产线，1 条珍珠棉生产线，设计年产塑料发泡网套 300t、珍珠棉 100t，占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主要设置网套机、珍珠棉机、冲床、分切机、热合机、混料机等设备。

**(四)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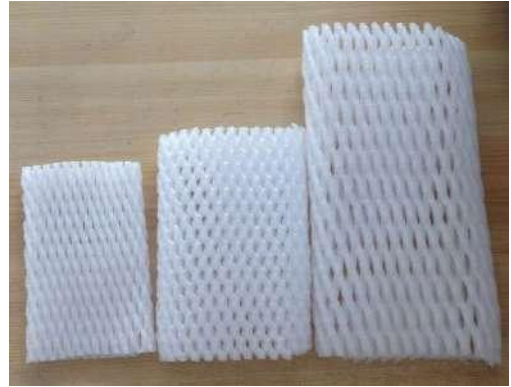
项目年产塑料发泡网套 300t、珍珠棉 100t，项目各种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会有所调整。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用途	备注
塑料发泡网套		300	可用于芒果、草莓、樱桃、枇杷等果蔬的包装	产品尺寸、产量根据市场需求有所调整
珍珠棉	单层	50	可用于芒果、草莓、樱桃、枇杷等果蔬运输时的防震、防滑	
	多层	50		
	小计	100		



**塑料发泡网套 1**



**塑料发泡网套 2**



**珍珠棉 (多层)**



**珍珠棉 (单层)**

**图 2-1 项目设计产品照片**

**(五)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营运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梯形状，H=8m，20cm 厚混凝土硬化地面，设置 8m 高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通道除外）建设 1.5m 高钢混结构围挡，围挡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内设 1 条网套生产线，1 条珍珠棉生产线，主要设置 2 台混料机、15 台网套机、1 台珍珠棉机、2 台冲床、1 台分切机、1 台热合机等设备	噪声 粉尘、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粉尘、VOCs、噪声、废包装材料	厂房利旧、设施新增	
辅助工程	冷却水池	在厂房外西侧设置 10m <sup>3</sup> 间接冷却循环水池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		/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	依托	
	厂区道路	总长约 80m，宽 5m，水泥硬化路面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均为钢结构，尺寸均为 L×B×H=2.4m×3m×1.8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总效率为 73%。配套设置 1 台风机（风量 22000Nm <sup>3</sup> /h）、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用于处理发泡挤出和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 粉尘、建筑废水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气	新建
		粉尘：厂房沉降，人工降低投料落差，混料机加盖				
	废水	冷却废水：经过一个 10m <sup>3</sup> 砖混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配 1 台水泵			/	新建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座，容积为 20m <sup>3</sup>			废水	依托
		雨水：雨水收集地沟长 200m，矩形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		依托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优化道路结构，封闭工位，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噪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位于厂房内东北侧，20m <sup>2</sup>	一般固废	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位于厂房外西北侧，10m <sup>2</sup> ，砖混结构，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不锈钢托盘，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6m，防渗系数≤1.0×10 <sup>-7</sup> cm/s	危险废物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300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	依托		
	产品堆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300m <sup>2</sup>	/	依托		
	丙烷暂存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中部，150m <sup>2</sup>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内不单设办公楼、员工宿舍和食堂，在生产车间设置一间办公楼，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员工洗手间一间		生活污水	依托
---------	--	--	------	----

**(六)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

项目采用新料聚乙烯颗粒作为生产原料，不采用再生塑料颗粒。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包装方式	主要化学成分	物料性状
原(辅)料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404.788t	外购	袋装储存	聚乙烯	颗粒
	滑石粉	1t	外购	袋装储存	含水硅酸镁	粉状
	丙烷(发泡剂)	15t	外购	罐装储存	丙烷	液态
	编织袋(包装材料)	5t	外购	袋装储存	/	/
	模具	50套	外购	盒装	铁、塑料	固态
设备维修	机油	0.5t	外购	桶装	矿物油	液态
废气处理	活性炭(废气处理)	2.36t	外购	不储存	碳	/
能源	电	50万 kW·h/a	当地电网	/	/	/
水耗	生产用水	106.8t/a	当地供水管网	/	H <sub>2</sub> O	/
	生活用水	225t/a				/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1、聚乙烯颗粒：**聚乙烯(PE)无臭无毒，密度 0.91~0.925g/cm<sup>3</sup>，聚乙烯热变形温度为 85℃，软化温度约 110℃，熔点为 135℃，分解温度 335~418℃，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聚乙烯很稳定，在较高的温度下能熔化，变成液体和气体，但不易分解，且需较长时间，燃烧时变成二氧化碳和水。

**2、滑石粉：**滑石粉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sub>3</sub>[SiO<sub>10</sub>](OH)<sub>2</sub>。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通常呈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熔点 800℃，不分解。

**3、丙烷**

丙烷的物理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 2-4 丙烷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丙烷	危险货物编号：21011
	英文名 propane	UN编号：1978

	分子式: CH <sub>4</sub>	分子量: 44.10	CAS号: 74-98-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				
	熔点 (°C)	-187.6	相对密度(水=1)	0.58	相对密度(空气=1)	1.56
	沸点 (°C)	-42.1	饱和蒸汽压 (kPa)		53.32/-44.5°C	
	临界温度 (°C)	96.8	临界压力 (MPa)		4.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 <sub>50</sub> :LD <sub>50</sub> 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健康危害	1%丙烷, 对人无影响; 10%以下的浓度, 只引起轻度头晕; 在较高浓度的丙烷气体中毒时, 有头痛、头晕、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流涎、血压轻度降低、脉缓、神经反射减弱、无病理反射; 严重者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 有的发生继发性肺炎。液态丙烷可致皮肤冻伤。				
	急救方法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接触液化气体, 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 <b>吸入:</b>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C)	-104	爆炸上限 (v%)		9.5	
	引燃温度 (°C)	450	爆炸下限 (v%)		2.1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液体能腐蚀某些塑料、涂料和橡胶。能积聚静电, 引燃其蒸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b>储运条件:</b>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氧化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b>泄漏处理:</b>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 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 4、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径的碳化物, 其主要特性见下表。

表 2-5 活性炭主要特性表

特性	粒度 (mm)	颗粒密度 (g/cm <sup>3</sup> )	填充密度 (g/cm <sup>3</sup> )	空隙率 (%)	细孔容积 (cm <sup>3</sup> /g)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碘值 (mg/g)
数据	0.3-4	0.6~1.0	0.35~0.6	0.33~0.45	0.5~1.1	700~1500	400~1200

#### (七)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900 型	2 台	——
2	网套机	FS-FPW70	15 台	——
3	珍珠棉机	FS-FPM150	1 台	——
4	冲床	3t	2 台	——
5	分切机	/	1 台	
6	热合机	/	1 台	电能
7	冷却水池	10m <sup>3</sup> , 砖混	1 个	新建
8	VOCs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2000m <sup>3</sup> /h	1 台	——

### (八) 物料平衡

#### 1、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404.788	塑料发泡网套	300	作为产品出售
滑石粉	1	珍珠棉	100	作为产品出售
丙烷 (发泡剂)	15	有机废气 (VOCs)	0.5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0.270	大气环境
		不合格品及边角废料	20	外卖废品处理站
合计	420.788	合计	420.788	--

备注: 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1kg/a, 产量非常小, 不计入物料平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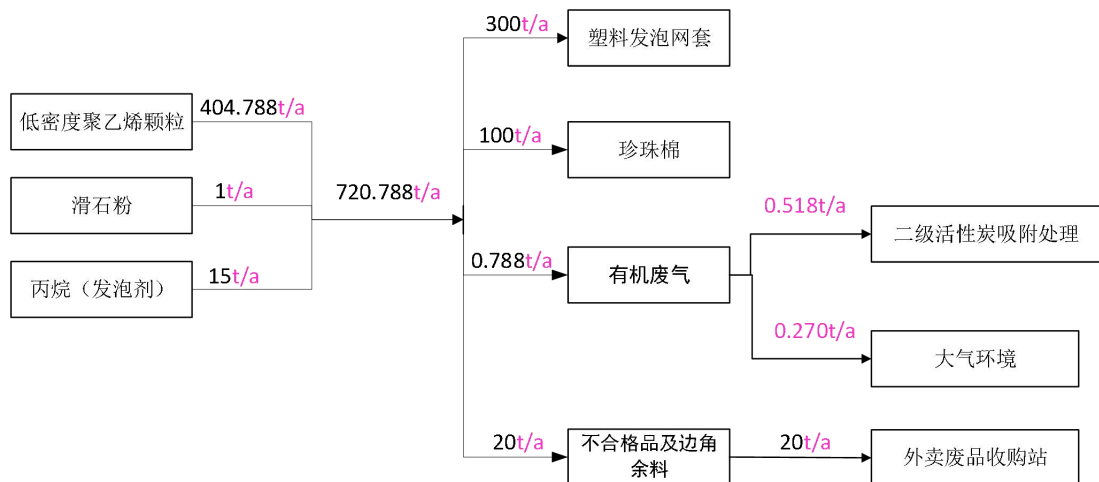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 2、VOCs 平衡

本项目有机挥发气体 (VOCs) 主要是在发泡挤出、热合工序产生。

**发泡挤出工序：**项目发泡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中“泡沫塑料”中“挤出发泡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网套 300t、珍珠棉 100t，因此，发泡挤出工序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0kg/t×(300+100) t=600kg=0.6t/a。

**热合工序：**在热合过程不添加任何复合剂，热合机采用珍珠棉本体作粘合材料，设备电加热使珍珠棉接触面熔化后产生黏合作用，设备加热温度约 120℃，原材料不会分解，主要为原材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挥发至空气中，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热合的珍珠棉用量为 50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熔化”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76 kg/t 产品，则项目复合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76kg/t×50t=188kg=0.188t/a。

综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6t/a+0.188t/a =0.7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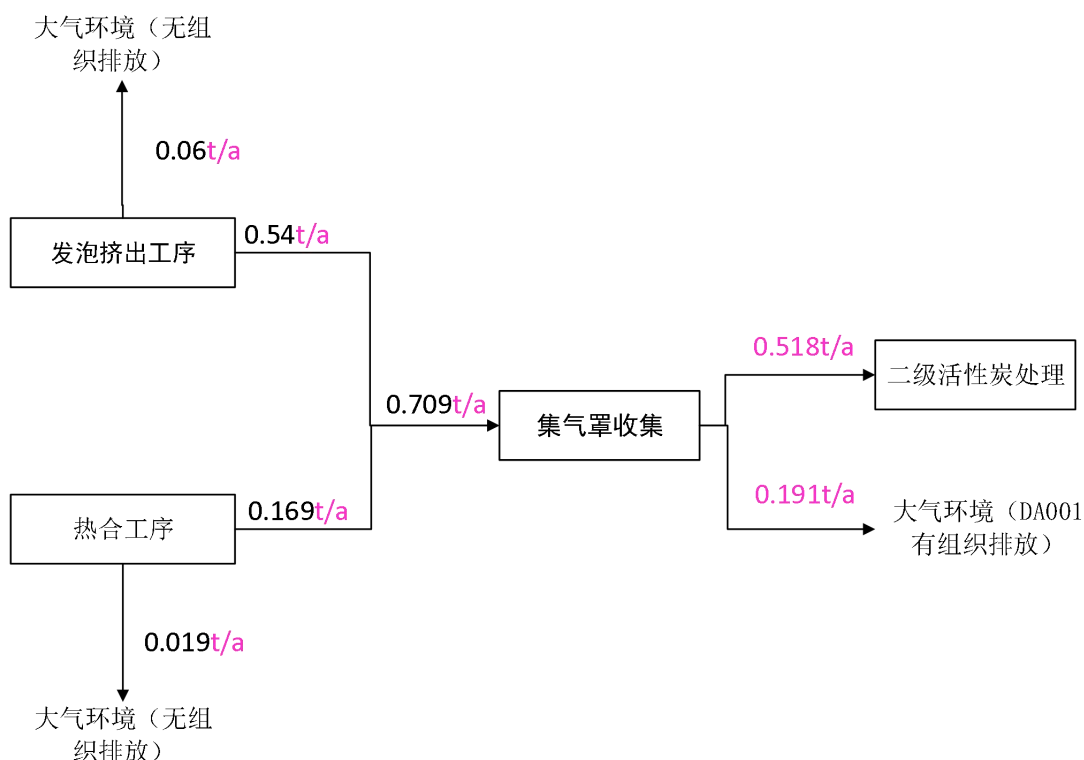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综上，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788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0.518t/a 被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

### (九)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即冷却废水、道路控尘废水）和生活用水。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不在项目区食宿。根据实际情况，职工办公就厕、洁手时，日常生活用量约为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  $0.75\text{m}^3/\text{d}$ ，产污率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text{m}^3/\text{d}$ ，蒸发损耗  $0.1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建立污水拉运台账，记录拉运量、拉运时间等信息，并由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抽查。

#### 2、冷却废水

根据设备供应厂家统计数据可知，单台网套机、珍珠棉机循环水量  $50\text{kg}/\text{h}$ ，项目共设置 15 台网套机、1 台珍珠棉机，则冷却循环水用量为  $19.2\text{t}/\text{d}$ ，该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网套机、珍珠棉机冷却水均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以循环使用），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的 2%，则补充水量为  $0.384\text{t}/\text{d}$ ，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1.5t，合  $0.15\text{t}/\text{d}$ ，更换的冷却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项目水平衡明细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水平衡明细表

单位：t/d

项目		补充新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	产生及处理量	排放量
冷却用水	日常补充水	0.384	18.816	19.35	0.384	18.816 循环使用, 0.15 用于道路控尘用水	0
	更换补充水	0.15					
生活用水		0.75	0	0.75	0.15	$0.6^{\text{①}}$	0
合计		<b>1.284</b>	<b>18.816</b>	<b>20.1</b>	<b>0.534</b>	<b>19.566</b>	<b>0</b>

注：

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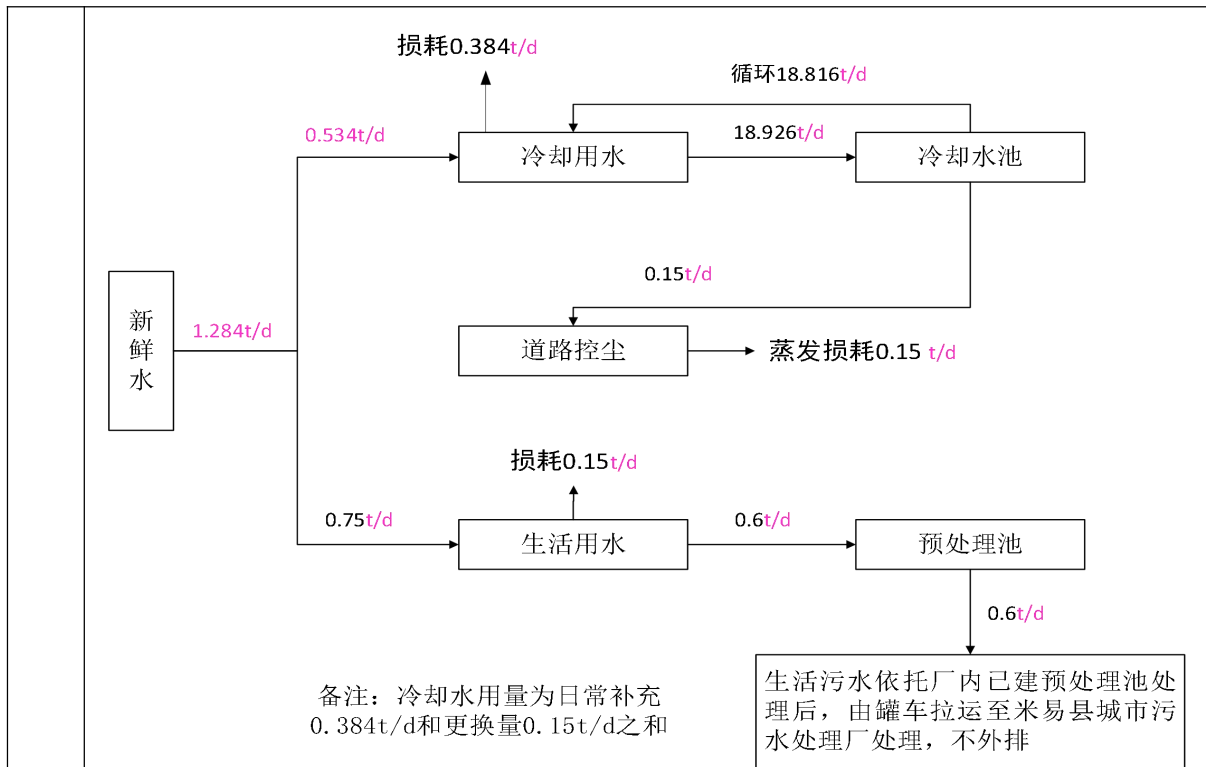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1.284t，其中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384t、更换水量 0.15t，生活用水 0.75t。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量为 0.534t/a，合 106.8t/a。

### (十) 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依托租用标准厂房供水系统，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2、排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更换的冷却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供电

本项目依托租用标准厂房供电系统，电源接城镇电网。

#### 4、本项目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设施以及办公、部分环保工程等均依托已建厂房，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厂区内已有设施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供水	给水管网及设施完善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2	供电	供电基础设施完善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3	生产厂房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目前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2013——01 号地块的闲置厂房和空地作为塑料制品、农作物种子、肥料销售、化肥等物质的仓库，现厂房内闲置彩钢瓦封闭厂房一间 1300m <sup>3</sup> ，厂房完整，地面已经硬化，可以依托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4	预处理池	厂区现有一预处理池，砖混结构，容积 20m <sup>3</sup> 。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0.6m <sup>3</sup> /d）在化粪池中的最大停留时间为 33.33 天，远大于 12h，满足化粪池建设规模存储需求。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每 10 天拉运一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十一）劳动定员、作业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2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三班倒。

**（十二）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片区，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 1 条网套生产线、1 条珍珠棉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6。

本项目西面为原材料仓库和产品堆放区，北侧中部为丙烷暂存间，东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中部布置珍珠棉机、热合机、分切机，南侧布置为网套机、混料机。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设置在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做到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做好功能区明确；建筑物的布置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使作业流水线最短，生产最便捷；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做到人流、物流分开。

本项目原料堆存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挤出发泡、热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评价认为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	<p><b>（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1、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在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p>
------	---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场地清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场地清理→投入使用。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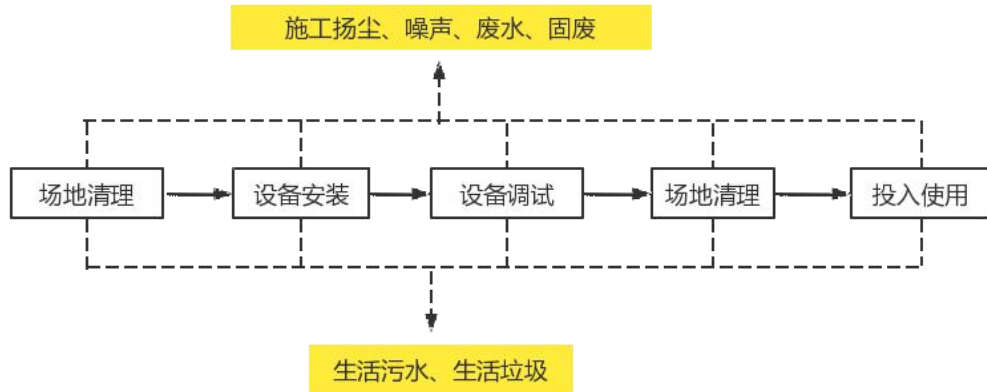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2、产污环节

### （1）大气污染工序

- ①施工扬尘；
- ②交通运输扬尘；
- ③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

### （2）水污染工序

- ①施工废水；
-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噪声污染工序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阶段各类施工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主要施工机械焊接机、电锯等。

### （4）固废污染工序

项目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场平工程。

- ①建筑垃圾；
-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网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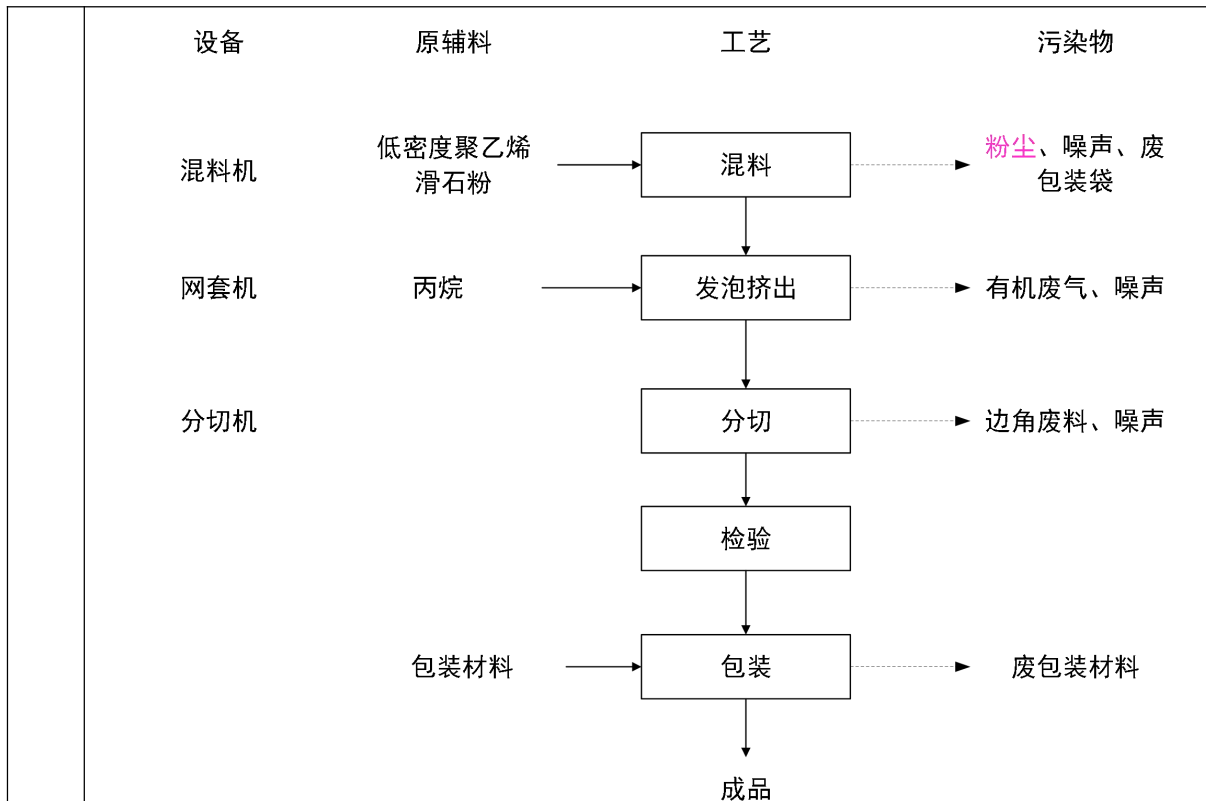


图 2-6 网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低密度聚乙烯、滑石粉均为袋装，人工用剪刀拆袋后，按照配比计量，人工倒入混料机内混料，混料过程中在混料机上方加盖用于控尘。投料时段中滑石粉为粉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混料时段为全密封混料，不产生粉尘，混料均匀后的物料经出口进入上料斗，再通过负压将混料均匀的物料吸入网套机料仓，进入网套机内部。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材料。

**发泡挤出：**发泡挤出工序分为加热、降温、注入丙烷发泡、挤出四个工段，均在网套机中进行。将混合后的原料在网套机中通过电加热将低密度聚乙烯、滑石粉加热到 200°C-220°C 后成为熔融态；经过间接冷却水将原料降温至 108°C 后注入丙烷；丙烷作为发泡剂，在常温高压下为液态，高压注入聚合熔融体中后，先以液态形式分布其中，在减压发泡时，丙烷由液态转变成气态，以成核点（滑石粉）为中心均匀分布在聚乙烯中，形成大量的气泡；发泡成型后的半成品再次经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

整个发泡过程是经物理发泡产生气泡，将其加工成具有可塑性的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边发泡边挤出，挤出过程中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定型。

**发泡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分切：**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根据需要使用分切机切成需要的大小。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噪声。

**检验：**人工目视检验挑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外卖废品站）。

包装出货：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即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包装材料。**

## 2、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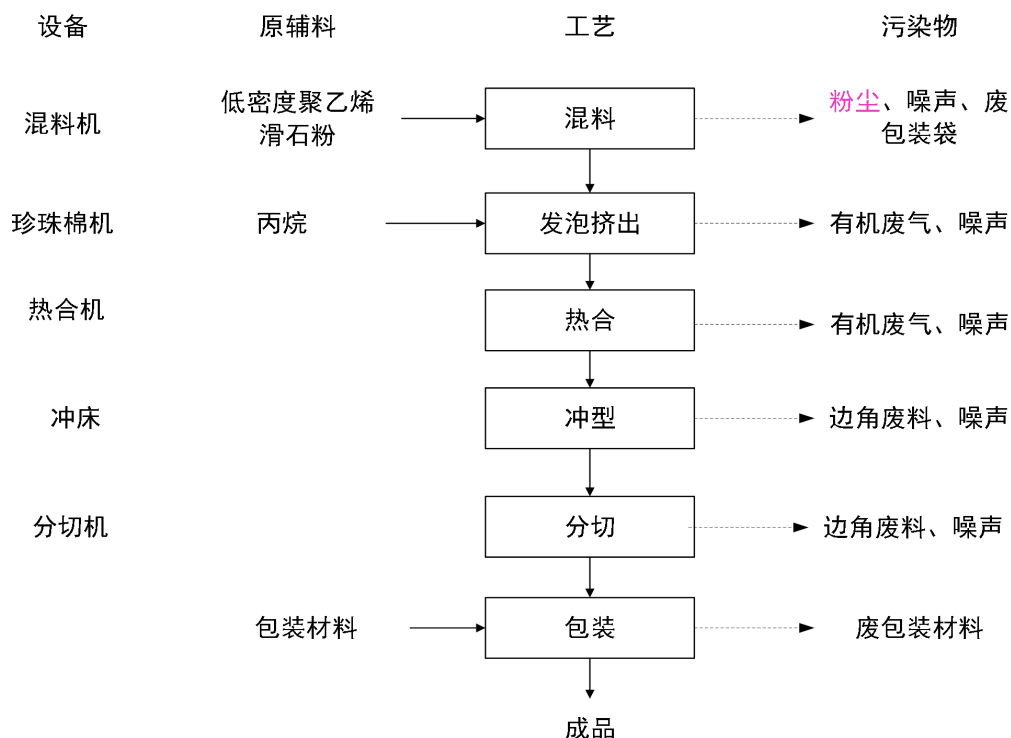


图 2-7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低密度聚乙烯、滑石粉均为袋装，人工用剪刀拆袋后，按照配比计量，人工倒入混料机内混料，混料过程中在混料机上方加盖用于控尘。投料时段中滑石粉为粉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混料时段为全密封混料，不产生粉尘，混料均匀后的物料经出口进入上料斗，再通过负压将混料均匀的物料吸入珍珠棉机料仓，进入珍珠棉机内部。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材料。

**发泡挤出：**挤出发泡工序和网套生产过程中相同，只是发泡过程中所用的模具不一样。发泡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热合：**将多层珍珠棉叠加在一起，经过热合机热合成需要的厚度。热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冲切：**热合后的珍珠棉经过冲床冲洗需要的形状。冲切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噪声。

**分切：**经过分切机，分切成需要的大小。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噪声。

**包装出货：**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即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包装材料。**

### 注：

①**发泡原理：**项目采用物理发泡方式，即选用合适的气体（多为高压液体物质）通过高压注入挤出机中与熔融态的聚合物进行混合后，通过减压降温的方式使之气化，从而使

聚合物进行膨胀，完成发泡工序。项目采用滑石粉作为成核剂、丙烷作为发泡剂。滑石粉在加入聚合物后随物料的塑化而分散于熔融物料中。熔体在挤出模头时减压膨胀而温度下降，但均匀分布的滑石粉粒子温度不发生变化，仍保持高温形成热点。由于热点处熔体的黏度、表面张力、气体在溶体中的溶解度都发生变化，使溶体中过饱和的气体分子易于向热点聚集，从而形成气泡核。而丙烷在高压注入聚合物溶体时，以液态形式均匀分布于高聚物溶体中，当减压发泡时，丙烷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点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形成大量微泡孔，并逐渐生长，直到泡孔内的气体压力与气泡壁的表面张力达到动态平衡，发泡材料迅速固化，泡孔生长终止。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仅涉及物理变化。

**②珍珠棉机、网套机工作原理：**塑料颗粒与发泡剂等各种助剂在挤塑料筒内完成发泡塑化、混合、挤压成型工序。依靠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钢模成型。主要由挤压系统、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

挤压系统包括螺杆、机筒、料斗、机头和模具，塑料通过挤压系统而塑化成均匀的熔体，并在这一过程所建立压力下，被螺杆连续地挤出机头。

螺杆：是网套机的最主要部件，由高强度耐腐蚀的合金钢制成。通过螺杆的转动，使内部颗粒发生移动。

机筒：塑料的发泡、塑化、加压都在机筒内部完成。机筒一般用耐热、耐压强度较高、坚固耐磨、耐腐蚀的合金钢或内衬合金钢的复合钢管制成。机筒与螺杆配合，实现对塑料的粉碎、软化、熔融、塑化、排气和压实，并向成型系统连续均匀输送胶料。一般机筒的长度为其直径的15~30倍，以使塑料得到充分加热和充分塑化为原则。

传动系统的作用是驱动螺杆，供给螺杆在挤出过程中所需要的力矩和转速，通常由电动机、减速器和轴承等组成。网套机采用电加热，加热片装于机身、机脖、机头各部分。

加热装置由外部加热筒内的塑料，使之升温，以达到工艺操作所需要的温度。为防止机筒温度过高，利用喷头对机筒喷水进行冷却。冷却废水经冷却废水收集盘收集后，经冷却水沟收集后，经泵通过管道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珍珠棉机、网套机除进出料口外，均采用钢结构、密封条进行封闭，进料口设置阀门可以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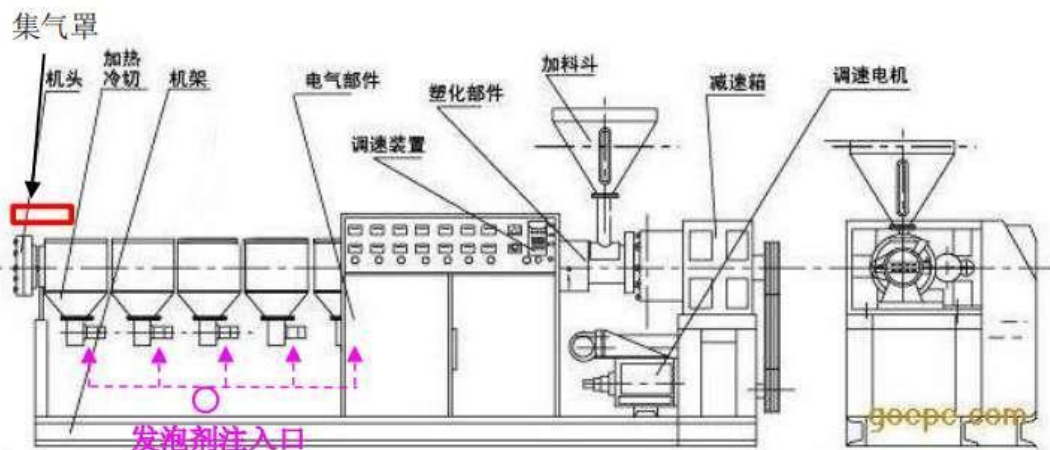


图 2-8 网套机组示意图

③发泡剂注入方式：发泡剂经机筒侧面的发泡剂注入口注入。

项目使用的塑料发泡挤出机组为单螺杆机组，发泡、成型一体机，采用物理发泡法，在熔融态物料出料时，由于外界温度和压力的不同，高温熔融的物料在一瞬间进行发泡，大部分气化的丙烷被锁在泡孔中，少量位于熔融体表面的丙烷会在挤出端口逸出。



图 2-8 发泡剂注入单元示意图

## 2、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1 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识别表

类别	产生点/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气	生产车间	混料	颗粒物	厂房沉降，人工降低投料落差，混料机加盖，定期清扫
		发泡挤出、热合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15m 排气筒）
废水	W1	冷却水	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更换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W2	生产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	混料机、网套机、热合机、冲床、分切机、珍珠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风机置于独立房间

		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N2	交通运输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固废	S1	生产过程	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卖至废品回收站
	S2	生产过程	废包材	
	S3	办公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4	设备检修、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通过交易拍下该地块，并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米国有（2014）第 0019 号）。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拿到该地块后一直闲置，后未进行开发建设；于 2018 年出租给中铁十四局作为成昆铁路复线冕宁至米易段工程的项目部，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和部分混凝土搅拌站。2020 年中铁十四局项目部撤走后，租用给本公司，本公司租用场地已硬化，现场已清理干净，场地内无遗留物料、设备、废渣等废弃物，无遗留环境问题。本公司租用后，项目所在厂房空置，未作他用；其余部分根据需要，作为办公室、化肥仓库、种子仓库。目前整个厂区只有化肥仓库、种子仓库和办公室，不进行实业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

项目厂房内部现状

图 2-9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现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1）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发布的“米易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所示。

表 3-1 米易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3	达标

由上表所示，区域的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委托凉山州科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 TSP、VOCs 的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KH（2024-03）检 027 号），见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件 8。

(1) 监测点位

项目厂址下风向处。

(2) 监测项目：TSP、VOCs。

(3)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连续 3 天采样。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4.3.25	2024.3.26	2024.3.27	
1#	TSP	0.138	0.143	0.151	
	VOCs	第一次	0.32	0.30	0.30
		第二次	0.31	0.29	0.29
		第三次	0.29	0.29	0.29
		第四次	0.29	0.28	0.29

(5)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参考限值。

(6)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P<sub>i</sub>——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sub>i</sub>——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sup>3</sup>；

S<sub>i</sub>——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sup>3</sup>。

当 P<sub>i</sub> 值大于 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经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sub>i</sub>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7) 大气环境现状结论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采用点	监测项目	采样天数	评价结果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P <sub>imax</sub>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	TSP	3	0.138~0.143mg/m <sup>3</sup>	0.3mg/m <sup>3</sup>	0.48	0	/

VOCs	0.28~0.32mg/m <sup>3</sup>	0.6mg/m <sup>3</sup>	0.53	0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VOCS 满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发布的“米易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米易县每季度对安宁河入境、出境和控制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水质评价，全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遗留物料、设备和环境污染。项目办公区做一般防渗处理，生产区域地坪采用 20cm 厚混凝土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采用防腐漆+防渗混凝土硬化地坪+黏土结合型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未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试行》（环评环办[2020]33 号）可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以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 外环境关系

1、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东南侧紧邻建设单位的种子仓库，南侧为建设单位的化肥仓库、办公室。厂区外东面 24 米远处为石材加工厂，西面 14 米远处为宸光石业，南面紧邻宝来农牧仓库，北面为山坡空地；东北面 300 米远处为宇翔霞石，东面 114 米远处为园区变电站、190 米远处为鑫磊石材、360 米远处为愉天矿业，东南面 340 米远处为石材加工厂、400 米远处有 3 户长坡村散户居民，南面 95 米远处为福塑科技，西北门 300 米远处有 4 户长坡村散户居民。

项目外环境关系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外环境关系表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方位	距离(m)	名称	规模/经营范围	相对高差(m)	备注
1	东	24	石材加工厂	石材生产、加工、销售	+2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2008 ) 3 类
2	西	14	宸光石业	石材生产、加工、销售	+6	
3	南	紧邻	宝来农牧仓库	化肥、种子仓库	0	
4	东北	300	宇翔霞石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加工、销售	+23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5	东面	114	园区变电站	园区供电	+13	
6		190	鑫磊石材	花岗石板材、工艺品、花岗石辅助材料加工、销售	+20	
7		360	愉天矿业	花岗石开采、加工、销售；砂子和碎石加工、销售	+30	
8		340	石材加工厂	石材生产、加工、销售	-25	
	400	长坡村散户居民（园区内）	3 户，15 人	-28		
9	南	95	福塑科技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21	
10	西北	300	长坡村散户居民（园区外）	4 户，20 人	-53	

11	西南	840	安宁河	受纳水体	-80	地表水： GB3838-2002III 类
----	----	-----	-----	------	-----	-----------------------------

## 2、外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主要大气保护目标为东南侧和西北侧长坡村散户居民，其中东南侧的散户居民在白马工业园区内，西北侧长坡村不在白马工业园区内。

###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安宁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4) 地下水保护目标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与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长坡村散户居民 1# (白马工业园区内)	3 户, 15 人	东南侧 4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长坡村散户居民 2# (白马工业园区外)	4 户, 20 人	西北侧 300m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	安宁河	受纳水体	西南侧 840 米	III类水域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一)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 3-6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执行标准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GB31572-2015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	20	GB14554-93

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厂房外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过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更换的冷却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排放浓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当地水环境。

表 3-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BOD <sub>5</sub>	300
2	COD <sub>cr</sub>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 (三)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项目噪声环境执行标准

时期	单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施工期	dB(A)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	dB(A)	65	55	(GB12348-2008) 3类

### (四)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按达标排放计算，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一) 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约 0.6m<sup>3</sup>/d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宁河。项目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本项目预处理池处理后罐车拉走污染物排放量

COD (罐车拉走污染物排放量) = 120m<sup>3</sup>/a × 250mg/L × 10<sup>-6</sup> = 0.03t/a;

NH<sub>3</sub>-N (罐车拉走污染物排放量) = 120m<sup>3</sup>/a × 12mg/L × 10<sup>-6</sup> = 0.001t/a。

2、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染物排放量

COD (污水处理厂排口) = 120m<sup>3</sup>/a × 50mg/L × 10<sup>-6</sup> = 0.006t/a;

NH<sub>3</sub>-N (污水处理厂排口) = 120m<sup>3</sup>/a × 5mg/L × 10<sup>-6</sup> = 0.0006t/a。

项目废水总量纳入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二) 废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不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总量指标。

VOCs 有组织排放：0.788t/a × 90% × (1-73%) = 0.191t/a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0.788t/a × (1-90%) = 0.079t/a

VOCs 排放总量：0.191t/a + 0.079t/a = 0.270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70t/a。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水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t/a)	NH <sub>3</sub> -N (t/a)
罐车拉走污染物排放量	0.03	0.001
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	0.006	0.0006
废气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t/a)	
	0.27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 废气防治措施</b></p> <p><b>1、施工扬尘</b></p> <p>根据《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4]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要求，项目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p> <p>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园区，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设十条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场地清理、厂房建设等环节。</p> <p>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本单位环保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1) 对于场地清理和厂房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喷水软管控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排专人定时对地面洒水。</p> <p>(2) 环评要求对于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坚持文明装卸，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同时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防止对运输沿线地面的污染，运输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做清泥除尘处理。</p> <p>(3) 该项目土建工程量较小，主要采用现场搅拌水泥砂浆。环评要求采用彩钢瓦对水泥砂浆搅拌设施三面及顶部进行遮挡；项目使用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将其堆放于水泥砂浆搅拌设施处封闭的场地内，并在其中进行拆袋；禁止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等措施控制。</p> <p>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要求落实。</p> <p><b>2、交通运输扬尘</b></p> <p>对于施工场地内的运输道路，环评要求每天定期进行洒水控制，每天6次，洒水量不低于1L/m<sup>2</sup>·次。环评要求，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保持运输道路无堆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装料不得超车厢，用挖机拍实、拍平，并在表面洒水后用篷布遮盖，防扬撒、抛洒；往返均严控车速，不得超过40km/h。禁止在四级及以上天气进行运输作业。</p> <p>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扬尘控尘措施还应严格落实以下几点：</p>
---------------------------	---

①.对车辆进行有效密闭，避免“抛、冒、滴、漏”；

②.驶出项目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对驶离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出项目区；

③.设置冲洗提示牌，建立车辆冲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在出口安排人员监督货车冲洗干净后才准出项目区；

④.控制车速，严禁超载。货运车辆必须做到尾气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⑤.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保持运输道路无堆尘。

### 3、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过程和机械设备的运转过程，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sub>x</sub>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该项目场地较为开阔，通过大气湍流作用自然稀释后，施工机械废气在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为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 （二）废水防治措施

###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水泥工段和进出车辆车轮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10人，均不在工地食宿，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0.5t/d，产污系数0.8，生活污水生产量为0.4t/d。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文明施工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使用大型器械作业，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

3、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



施工场地严禁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建筑垃圾出场、大宗建材进场的运输工作；

4、施工现场应在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情况下，针对部分高噪声小量体设备，设置简易的砖混结构房间隔声，以减少噪声干扰；

5、环评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 （四）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场坪工程。

#####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包装材料及建筑垃圾等。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堆放点，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由施工方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场统一堆放，以免影响环境质量。

#####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瓶等。通过对施工工地的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生活垃圾统一经厂区内垃圾桶（2 个，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施工期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一)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处理效率%	处理风量 (Nm <sup>3</sup> /h)	工艺及去除效率						
混料工序		颗粒物	/	0.00003	无组织	/	/	厂房沉降, 人工降低投料落差, 混料机加盖	是	/	/	0.000006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发泡挤出、热合工序		臭气浓度	≤2000	/	有组织	/	22000	经集气罩抽气后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2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73%)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是	≤200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VOCs	6.716	0.709	有组织	73%		是	1.813	0.040	0.191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0.079	无组织	/	/	大气稀释扩散	是	/	/	0.079	/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	/	大气稀释扩散	是	≤2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交通运输扬尘		颗粒物	/	1.03	无组织	/	/	喷水控尘、清扫路面、冲洗车辆	是	/	/	0.32	/	/

表 4-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出口距地面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2°8'4.602"	26°55'52.71"	1214	15	0.7	25	正常	VOCs	0.0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为发泡挤出和热合工序。

### (1) 源强核算

**发泡挤出工序：**项目发泡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中“泡沫塑料”使用树脂、助剂进行挤出发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使用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树脂）、加入滑石粉（助剂）、丙烷（助剂）进行发泡挤出生产网套、珍珠棉，与引用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的原材料、工艺要求相同，可以引用。本项目年产网套 300t、珍珠棉 100t，因此，发泡挤出工序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0\text{kg/t} \times (300+100)\text{t} = 600\text{kg} = 0.6\text{t/a}$ 。

**热合工序：**在热合过程不添加任何复合剂，热合机采用珍珠棉本体作粘合材料，设备电加热使珍珠棉接触面熔化后产生黏合作用，设备加热温度约 120°C，原材料不会分解，主要为原材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挥发至空气中，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热合的珍珠棉用量为 50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熔化”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76 kg/t 产品（项目采用双层或多层珍珠棉在热合机加热使珍珠棉接触面熔化后产生黏合作用，珍珠棉为树脂和助剂发泡挤出的产品，与引用产污系数中的原材料“树脂、助剂”相似、工艺“熔化”相同，可以引用），则项目复合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76\text{kg/t} \times 50\text{t} = 188\text{kg} = 0.188\text{t/a}$ 。

综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6\text{t/a} + 0.188\text{t/a} = 0.788\text{t/a}$ 。

### (2)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发泡挤出、热合工序共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0.788t/a。建设单位拟在网套机、珍珠棉机、热合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3%，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风量为 22000m<sup>3</sup>/h 变频风机收集有机废气，并为每个集气罩加装风量调节控制装置来保证每一台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风机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为保证达到 90%

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本项目取 0.8m/s：

表 4-3 本项目风量合理性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名称	集气罩收集					设计总风量 m <sup>3</sup> /h
	集气罩面积 (长 m×宽 m)	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 风量 m <sup>3</sup> /h	集气罩个 数	风量小 计 m <sup>3</sup> /h	
网套机 1-15#	0.6×0.6	0.8	1036.8	15	15552	22000
珍珠棉机	1.5×0.6	0.8	2592	1	2592	
热合机	1.5×0.6	0.8	2592	1	2592	
合计	/		/	/	20736	

发泡挤出、热合有机废气理论风量 20736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22000m<sup>3</sup>/h，可有效收集废气，本项目风量设置合理，且采用变频风机，集气罩上方加装风量控制装置，可有效收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 (3) 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具体治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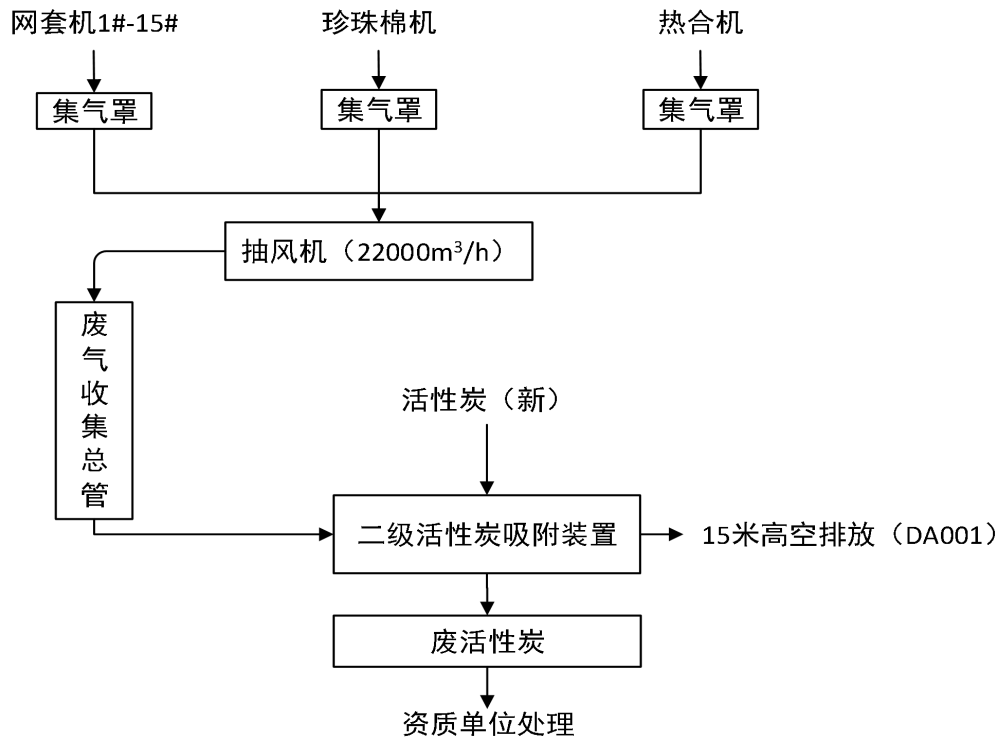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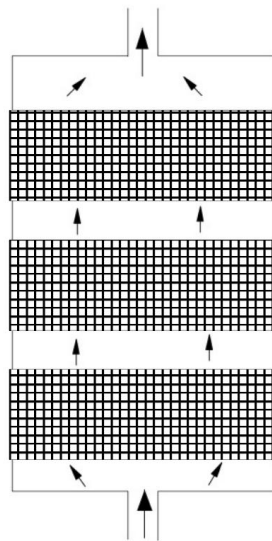
####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根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规范》，颗粒活性炭为颗粒状多孔性吸附剂，吸附温度≤40℃，湿度 RH≤50%，气体流速

≤1.2m/s。

发泡挤出、热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温度约为 160~200°C，在废气经管道收集过程中废气与管道外部发生热交换，废气由于管道散热导致温度降低。则本项目发泡挤出、热合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过程自然冷却后可降至常温 30~35°C左右，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为 20~35°C，满足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每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均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建议其尺寸为 L×B×H=2.1m×2.5m×0.6m（截面积为 5.25，理论风速为 1.16m/s，可以满足），总填充高度约 0.45m（分为三层）。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是一种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的多孔碳。活性炭吸附单元在活性炭吸附箱分层抽屉式安装。环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使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活性炭吸附箱底部设置一个观察孔。工人每天定时检查活性炭吸附箱底部，通过观察孔察看是否有液滴。一旦发现液滴应立即组织人员取出最下面的净化单元，净化单元往下递推，在顶部增加新的净化单元，投加活性炭，以此保证有机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并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附图 4-2 活性炭箱示意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效率为 48%，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3%。

#### ②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频次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

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09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3%，故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518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2.072t/a。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共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单个尺寸为 L×B×H=2.1m×2.5m×0.5m，单个吸附箱填充高度约 0.45m（分为三层），填充密度为 0.5g/cm<sup>3</sup>，故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填料重量约 1.18t，则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填料总量为 2.36t，项目年使用活性炭 2.072t，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建议蜂窝活性炭平均每年更换一批次。故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518+2.36=2.87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73%，为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4）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发泡挤出、热合工序共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0.788t/a。建设单位拟在网套机、珍珠棉机、热合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则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有机废气污染量为 0.709t/a，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3%，总风量为 22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1t/a，排放速率为 0.040kg/h，排放浓度为 1.813mg/m<sup>3</sup>。剩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9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

## **2、粉尘**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所用的滑石粉为粉末状固体，采用人工投料至混料机内混合搅拌，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没有塑料制品行业投料粉尘的产污系数，因此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册）“2641 涂料制造业”的说明，投料工业粉尘物的产生系数为 0.031kg/t。项目滑石粉使用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1kg/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投料时间按 200 小时计算）。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且颗粒物密度较重，经车间自然沉淀后，颗粒物到达车间外浓度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

### **（2）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滑石粉加料采用人工加料，单次投料量较少，采用轻拿轻放，降低加料高

度控制粉尘产生。本项目搅拌过程混料机上方加盖，可有效阻挡搅拌过程颗粒物逸散，同时混料机设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可有效阻挡颗粒物逸散。

### (3) 粉尘排放情况分析

排放情况：通过上述措施后，混料过程颗粒物控制效率可达 80%，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kg/a。

本项目混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仅 0.031kg/a，产生量非常小，不便于捕集，且设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搅拌过程搅拌机上方加盖，设置有效阻挡措施，可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至大气环境，因此企业不设置集中捕集处置措施可行。

### 3、交通运输扬尘：

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产生量按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空车 20km/h，载重后 10km/h；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sup>2</sup>；

$M$ ——车辆载重，t/辆。空车自重 15t，载重后总重 45t；

$L$ ——运输距离，km，0.02km；

$Q$ ——运输量，t/a。

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控制措施应严格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落实。采取控制扬尘措施如下：

①、对车辆进行有效密闭，避免“抛、冒、滴、漏”。

②、控制车速，严禁超载。货运车辆必须做到尾气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③、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保持运输道路无堆尘。

项目采取上述控尘措施后路面灰尘保有量按 0.1kg/m<sup>2</sup> 计算，则交通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t/a，通过自然稀释后可得到有效控制。

#### 4、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 (1) 粉尘

通过前文分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kg/a，排放速率为 0.000003kg/h，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mg/m<sup>3</sup>）。

##### (2) 有机废气

发泡挤出、热合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1.81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0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00mg/m<sup>3</sup>）；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限值：2000）。本项目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为 0.48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的限值（0.5kg/t 产品）。剩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9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mg/m<sup>3</sup>），满足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sup>3</sup>）。

##### (3) 交通扬尘

交通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量 0.04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mg/m<sup>3</sup>）。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5、集气罩、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 (1) 集气罩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产污点面积约为 0.1~0.6m<sup>2</sup>，集气罩面积为 0.36m<sup>2</sup>-0.9m<sup>2</sup>，可有效覆盖产污点；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8m/s，可有效收集产污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故集气罩设置合理。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为 DA001，位于本项目厂房楼顶西北侧，高度 15m，靠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便于发泡挤出、热合工序有机废气的排放，排气筒设置合理。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编码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拔/m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VOCs	E102°8'4.602" N26°55'52.71"	1214	15	0.7	15.89	常温	2400	正常工况

### (3) 风机风量设置合理性

发泡挤出、热合有机废气理论风量 20736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22000m<sup>3</sup>/h，可有效收集废气，本项目风量设置合理，可有效收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 6、非正常情况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网套机、珍珠棉机、热合机	发泡挤出、热合工序	VOCs	产污系数法	22000	6.7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产污系数法	22000	6.716	/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散户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本项目的侧风向，故需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7 近期正常情况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产生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	250	0.030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当地水环境	/	/	0	212.5	/	/
		BOD <sub>5</sub>			100	0.012		/			91	/	
		NH <sub>3</sub> -N			12	0.001		/			11.64	/	
		SS			200	0.024		/			140	/	
冷却	冷却废水	SS	类比法	30	/	/	更换废水用于道路控尘	/	/	0	/	/	/

## 1、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当地水环境。

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 $\text{BOD}_5 100\text{mg/L}$ 、 $\text{SS} 200\text{mg/L}$  和氨氮  $12\text{mg/L}$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 (2) 冷却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在循环过程，会增加硬度、碱度和浊度，容易结垢，因此，需要定期更换冷却废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更换量约  $0.15\text{t/d}$ ，更换的冷却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产生量为  $30\text{t/a}$ ，更换水经收集后作为道路控尘用水。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项目网套机、珍珠棉机冷却为间接冷却，设备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为清净下水。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即可重复利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池大小为  $10\text{m}^3$ ，设备需水量为  $0.5\text{m}^3/\text{h}$ ，冷却水在冷却池停留时间为  $2\text{h}$ ，满足冷却需要。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根据水平衡可知，更换量为  $0.15\text{m}^3/\text{d}$ ，每更换水与原水相比，主要为水质硬度增大，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因此可用于道路控尘用水。综上，项目冷却废水处置方式可行。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去向
1	生活污水	120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0	综合利用
2	冷却废水	30	更换水作为道路控尘用水	0	综合利用
合计		150	/	0	/

### 2、排污口情况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废水排放口。

### 3、废水监测

本项目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废水提出监测要求。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和治理措施

##### （1）交通噪声

本项目原料、产品主要依靠汽车运输。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交通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设备	噪声级dB(A)	备注
1	自卸汽车	70~90	移动声源

作业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均属于间歇性噪声源，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在物料转运过程中要采取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可将噪声源强降低 5~10dB(A)

##### （2）设备运转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为室内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2台）	/	73(1m)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	-5	5	1	10	53	昼夜	10	43	1
2		网套机（15台）	/	82(1m)		-5	-10	1	10	62	昼夜	10	52	1
3		珍珠棉机（1台）	/	70(1m)		-8	-5	1	10	50	昼夜	10	40	1
4		冲床（2台）	/	81(1m)		6	8	1	10	61	昼夜	10	51	1
5		分切机（1台）	/	70(1m)		6	8	1	7	53	昼夜	10	35	1
6		热合机（1台）	/	70(1m)		5	5	1	10	50	昼夜	10	32	1
8		风机（4台）	/	78(1m)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挡板	-20	12	0.5	5	64	昼夜	15	49	1
9		增压泵（1台）	/	75(1m)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位于地下	-20	2	-1	5	61	昼夜	20	41	1

表中坐标以（E102.132406，N26.9344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接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 合理布局，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建筑密闭性良好，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5) 风机布置在车间内，进行基础减振，并在风机四周设置隔声挡板；

(6) 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 2、噪声预测

### (1) 预测模型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本次评价将声源在室内声场视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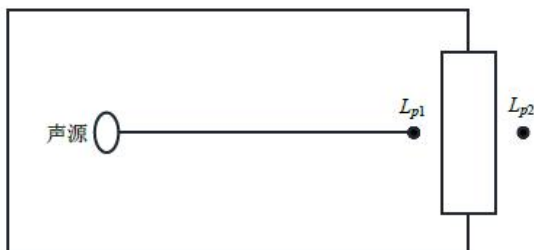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计算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最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 ② 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次评价衰减过程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则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B;

### ③ 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2)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运行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所在车间	主要声源	降噪后的声压级 (dB(A))	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混料机	35	25	9	6	21
	网套机	44	30	30	15	18



	珍珠棉机	32	12	22	5	5
	冲床	46	26	26	19	22
	分切机	35	13	15	9	11
	热合机	32	10	14	6	7
风机房	风机	60	31	50	50	33
增压房	增压泵	43	33	17	14	29
厂界预测点叠加值			37	51	50	35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37	37	/	/	达标
南面厂界	51	51	/	/	达标
西面厂界	50	50	/	/	达标
北面厂界	35	35	/	/	达标
标准值	65	55	/	/	/

由表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昼间、夜间边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故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为可接受。

### 3、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

### （四）固废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遇明火、高热可燃	2.878	临时堆存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2.878
2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	液态	遇明火易燃	0.02	临时堆存		合理处置	0.02

3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4	临时堆存	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合理处置	4
4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	固体	/	20	临时堆存	外卖废品处理站	合理处置	20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2.25	临时堆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2.25

## 2、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涉及的废包装袋包括聚乙烯、滑石粉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4t/a，属于一般固废，人工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5%，项目年产网套 300t、珍珠棉 100t，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的产量为  $(300+100) \times 5\% = 20t$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处理站。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8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87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20天	遇明火、高热可燃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检修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3个月	遇明火可燃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活性炭、废机油分区堆放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等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 ①.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过程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危险废物收集桶与生活垃圾收集桶分开设置，加强对固废分类收集的管理。

### ②.贮存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砖混结构，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不锈钢托盘，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10<sup>-7</sup>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经职工收集后，分类贮存于防渗、防漏、防雨的专用容器内，并系中文标签（产生单位、日期、类别及特别说明等），再称重、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流失、防晒、防雨、防盗等安全措施。危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并上锁，做好台账。

### ③.运输及处置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要求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防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应要求落实，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收集桶（2 个，50L/个，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可能的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废水排放或原料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环节有：

(1)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2)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导致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或废水外溢，进入地下水环境。

### 2、源头控制措施

(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3、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并设置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text{cm}$ ）+不锈钢托盘，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水泥地面硬化进行防渗，满足简易防渗要求；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7。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并设置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text{cm}$ ）+不锈钢托盘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易防渗区	水泥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

## (六) 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中涉及易燃和有毒有害物质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丙烷，设备维护、维修使用的机油及产生的废机油。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化学品存储方式，结合类似项目工程类比调查，生产期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发生火灾或爆炸后，燃烧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伴生、次生污染物）会造成局部大气污染。

#### (2) 泄漏

机油、废机油等如果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或土壤环境，可能会污染地表水体、土壤或地下水。

### 2、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备注
丙烷	丙烷暂存间	罐装	0.6	10	0.06	液态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02	2500	0.000008	固态
项目 Q 值Σ					0.06000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分析仅需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2013——01 号地块，项目区周边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 3、风险识别

本评价将对本工程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有针对性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

最低。

####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以及产品，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活性炭、丙烷等。

#### (2) 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的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项目环保设施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因非正常运行、发生事故，导致生活污水发生泄漏；丙烷输送管线及气瓶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衍生的对周边水体、土壤环境的污染事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 4、风险分析

#### (1) 原料和产品引发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及产品为易燃品，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会产生 CO、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微量的烃类等污染物质。同时，火灾时燃烧并不完全，将有大量游离碳和烃类物质逸散在空气中，形成黑色烟雾，其中烃类物质成分复杂，对人体健康有害。

####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在事故排放状态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时（本次环评考虑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降至0），有组织VOCs排放量将大幅度增加。事故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当发生事故，事故排放废气将污染周边空气，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 (3) 丙烷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丙烷为易燃气体，使用时以管道形式输送，若管线破裂泄漏，遇热源或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存在环境风险，生产中最大可信事故为丙烷输送管线及气瓶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衍生的对周边水体、土壤环境的污染事件。

### 5、风险防范措施

#### (1) 原料、产品引发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区设有禁止明火等标识标牌，项目设专人负责厂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②项目设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按规定定期检验。

③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和

应急知识的培训。

④项目区设有 1 个应急水池。当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引流至应急水池（1 个，40m<sup>3</sup>，钢结构），避免消防废水事故外排进入地表水体污染水质。

###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②.定期委托市环境监测站或监测机构对各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确保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③.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丙烷储罐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正规厂家购买丙烷罐，项目丙烷最大储存量储存 20 罐，用完后再买。购买的丙烷贮存于四周砖混结构的房间内部，砖混结构的房间具有一定的阻隔防火效果，禁止将丙烷存放在易燃物品的周围。

②.所有使用丙烷的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使用培训，包括丙烷的性质、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紧急应对措施等，厂内禁止携带火种，且丙烷暂存间外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牌，在使用丙烷时，必须按照制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禁止在有火源的环境中使用，严禁在密闭的地方使用等，丙烷设备的使用单位必须按照设备规定的容量使用丙烷，禁止超负荷使用，以免发生事故。

③.厂内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配备灭火器、消防水池等消防器材。灭火器均放于灭火器箱内或指定地点，并作明显标志。项目范围内设置有照明灯具并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另在疏散出口设有安全标志。

④.做好丙烷使用台账，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

⑤.保证暂存间内干燥、通风、阴凉，且与水、酸、碱、热源及火源等隔离。同时库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其他非工作人员误入，造成火灾或其他安全问题。

⑥.丙烷暂存间的耐火等级和与敏感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等规范的要求。

⑦.定期检查项目区各灭火器、消防栓是否能正常使用，保证火灾状况下，消防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⑧.项目禁止烟火，严格控制火源、防火防爆。

⑨.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电动机应采用封闭型。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加强检查维修工作，防止产生电气火花。

⑩.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6、应急处置措施**

### **(1) 原料、产品引发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①、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②、原料库房、生产区、破碎间及产品库房等内禁止烟火，严格控制火源、防火防爆。

③、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相关要求，电动机应采用封闭型。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加强检查维修工作，防止产生电气火花。

④、厂内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另外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设置有1个应急水池（100m<sup>3</sup>，砖混结构，主要收集消防废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项目建筑物室外消防用水量为25L/s，厂区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为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10分钟，一次消防用水量为15m<sup>3</sup>，本次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水池容积为20m<sup>3</sup>，大于废水产生量（15m<sup>3</sup>），则应急水池容积设置合理。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经应急水池收集处理后，经吸污车分批次送至米易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暂存于应急池，用于厂区地面抑尘或绿化。

⑤、厂内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并配备24h联系电话；安排专人定期巡视，以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⑥、厂内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职工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



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⑦、厂区堆放的原料及产品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成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

### **(2)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废气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若出现排放不达标时，需及时检查各工艺参数是否达到处理要求，若环保设施出现问题，立即降低生产负荷，必要时停产。立即安排机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

### **(3) 丙烷储罐发生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丙烷储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同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领导。

②查明当班在岗实际人数，有无外来人员等，若有受伤人员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点，并进行初期简单的包扎、止血等现场救护，拨打 120 急救电话。

②关闭现场所有电源。

③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④疏散警戒组及时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疏通事发现场道路，保证后续救援工作进行。

⑤选择好灭火阵地，消除起火点；转移现场易燃易爆物质。

⑥确认无二次爆炸的情况下，安排抢险人员进入现场清理。

⑦检查爆炸区域其他设备设施是否良好，确认设备设施是否受爆炸影响。

## **7、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操作失控等引发的事故发生，确保企业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在突发性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准确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扩大，把事故损失及危害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应制定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项目内危险物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采取如下应急救援措施：

a. 应立即向发生事故的单位、生产处报警，说明事故发生地点及部位。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量将事故控制在最低程度及范围。

b. 值班调度室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查明事故情况，做好事故处理及抢险抢修。

c. 生产、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方案，报告

指挥部后实施。

d. 保卫部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哨，划分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e. 抢险抢修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险指令迅速进行抢救，尽量减少事故危害程度及范围，以利于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f.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项目负责人应下令成立生产恢复领导小组和事故调查组。

### 8、风险结论

本报告认为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八）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项目总投资 501.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8%，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见表 4-20。

表 4-18 环保投资清单一览表：（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b>挤出发泡、热合产生的 VOCs:</b> 集气罩+抽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风量 22000m <sup>3</sup> /h。	14	新增
	<b>混料工序粉尘:</b> 厂房沉降，人工降低投料落差，混料机加盖	1	新增
废水治理	<b>雨水收集地沟:</b> 长 200m，矩形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b>依托原有场地雨水收集地沟。</b>	/	依托
	<b>冷却池:</b> 1 个，10m <sup>3</sup> ，砖混。	2	新增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优化道路结构，封闭工位，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3	新增
固废治理	<b>垃圾收集桶:</b> 2 个，5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 <b>危废暂存间:</b> 10m <sup>2</sup> ，砖混结构，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防渗，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不锈钢托盘，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6m，防渗系数≤1.0×10 <sup>-7</sup> cm/s。内置 2 个废油收集铁桶（容积 200L/个，加盖），用于收集暂存废矿物油和废机油桶，可用于设备润滑保养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b>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堆区:</b> 10m <sup>2</sup> ，高 8m，20cm 厚混凝土硬化地面，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2	新增

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重点防渗区、简易防渗区。 <b>重点防渗区：</b> 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防渗，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不锈钢托盘，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 <b>简易防渗区：</b> 主要为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1	新增
环境风险治理	项目区设置 4 个 5kg 灭火器、1 个手推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消防应急物资，设置 1 个消防水池（100m <sup>3</sup> ），并定期检查保持消防设施完好、灭火器材有效；加强火源管理，严禁携带火源进入项目区。	5	新增
<b>环保投资总计</b>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VOCs	集气罩+抽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处理风量 22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房沉降，人工降低投料落差，混料机加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VOCs	大气稀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大气稀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NH <sub>3</sub> -N、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米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冷却废水		SS	更换水作为道路控尘用水	/
声环境	混料机、网套机、热合机、冲床、分切机、珍珠棉机、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风机房设置隔声挡板、水泵设置在地下水泵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经人工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包含危废暂存间、油料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用水泥地面+环氧地坪漆防渗，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不锈钢托盘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6m，防渗系数≤1.0×10<sup>-7</sup>cm/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灾爆炸防范措施：</b></p> <p>1、设立专门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p> <p>2、加强项目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消防演练。</p> <p>3、配电线路应按《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进行电气设计安装，防止发生电气火灾事故。</p> <p>4、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p> <p>5、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p>				

	<p>6、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p> <p>7、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经过消防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p> <p><b>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控制措施：</b></p> <p>1、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具体防渗措施见地下水章节），液态、半固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堆放区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高度不小于 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集容器，用于收集泄漏物；泄漏的物料全部收集于备用空桶内，再将收集的泄漏物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机油、废机油等装卸时尽量采用机械化装卸，轻拿轻放，保证物料运输、装卸安全；保持厂区内道路顺畅，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物，不准乱停乱放，堵塞厂内交通。</p> <p><b>环保设施故障防范措施：</b></p> <p>对各类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检修维护，及时、足量更换活性炭，以确保环保设施的生产运行。当环保设施装置故障时，导致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停产检修。从源头制止污染源产生。</p> <p><b>丙烷储罐的风险防范措施：</b></p> <p>在正规厂家购买丙烷罐，项目丙烷最大储存量储存 20 罐，贮存于四周砖混结构的房间内部，所有使用丙烷的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使用培训，包括丙烷的性质、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紧急应对措施等，厂内禁止携带火种，且丙烷暂存间外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标牌，在使用丙烷时，必须按照制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建立环境管理体系</b></p> <p>1、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p> <p>2、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兼职管理人员 1 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p> <p>3、以水、气、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p> <p>4、做好危险废物、有机废气的台账管理，并按照规定保存三年以上。</p> <p>5、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p> <p>6、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p> <p><b>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b></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和管理制度、报告制度、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保奖惩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等。</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风险可控”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2013—01号地块，租用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建成后有利于促进攀枝花地区农业进一步发展。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VOCs	/	/	/	0.191t/a	/	0.191t/a	/
	无组织VOCs	/	/	/	0.079t/a	/	0.079t/a	/
	颗粒物	/	/	/	0.000006t/a		0.000006t/a	/
	臭气浓度	/	/	/	≤2000	/	≤2000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20t/a	/	0	/
	冷却废水	/	/	/	30t/a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4t/a	/	4t/a	/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20t/a		20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
	废活性炭	/	/	/	2.878t/a	/	2.87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托书

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403-510421-04-01-579681】FGQB-0058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17536291W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1.8（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雷德永	项目联系人	雷德永
	固定电话	18908144444	移动电话	18908144444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建设地点详情	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7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15条网套生产线；1条珍珠棉生产线。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原材料加入滑石粉，注入丙烷发泡、挤出等生产工艺，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设计年产能塑料发泡网套300吨、珍珠棉100吨。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填报的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403-510421-04-01-579681）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3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 确 认 信 息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更新日期：2024年03月12日

备案机关：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查询日期：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网套、胶框生产项目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2024年03月12日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15台网套生产线；1台珍珠棉生产线；1台吸塑盒生产线；10台黑胶框生产线。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原材料加入配方混料（滑石粉和荧光粉），通过加热挤出，发泡剂（丙烷）注入，混合塑化，挤出，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及注塑盒子；将聚丙烯原材料加热塑化生产注塑胶框。年产能为塑料发泡网套80万件/年；珍珠棉10万件/年；注塑盒子20万个/年；注塑胶框100万个/年。	新建15台网套生产线；1台珍珠棉生产线；1台吸塑盒生产线。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原材料加入配方混料（滑石粉和荧光粉），通过加热挤出，丙烷注入，混合塑化，挤出，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及注塑盒子。年产能为塑料发泡网套80万件/年；珍珠棉10万件/年；注塑盒子20万个/年。	2024年03月12日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425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项目总投资额【3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2024年04月16日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生产厂房3间680平方米，硬化道路200mm厚420平方米，新建设备基础6个，安装设备3套，安装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室外附属设施建设等。	新建15条网套生产线；1条珍珠棉生产线。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原材料加入滑石粉，注入丙烷发泡、挤出等生产工艺，生产塑料发泡网套、珍珠棉。设计年产能为塑料发泡网套300吨、珍珠棉100吨。	2024年04月16日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71753629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雷德永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2013-01号地块



2022 年 7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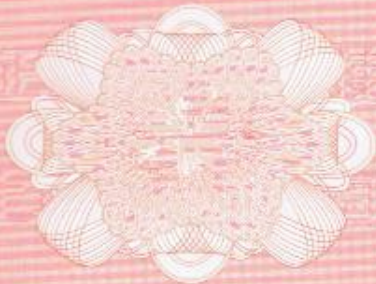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米 国用 2014 ) 第00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		
座 落	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2013——01号地块		
地 号	001003015	图 号	2980.00-34512.0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5460000.00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03.13
使用权面积	56803.3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56803.3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米易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03月19日



# 宗地

宗地编号: 001030015

地籍图号: 2980.00-34512.00



绘图日期: 2014年2月19日

审核日期: 2014年2月21日



图

单位:  $m \cdot m^2$

权利人: 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2013-01号地块



000

绘图员: 刘永甲

审核员: 刘育峰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03月19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  
(章)

2014年03月19日



No. 003784354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临时租地协议

甲方: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厂区内临时租地达成如下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临时租地标准及金额

租金 15 万元/年, 租期为 5 年, 五年租金共计 75 万元 (此金额不含税,如乙方需要甲方开具发票则税金由乙方承担)。

## 二、租地位置及用途

1、位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长坡工业园区众晶矿业厂区。(具体位置详见后附平面图)(其中生活区内靠米易高铁站方位一排板房免费给乙方使用,靠近甲方的一排板房由甲方使用)

2、用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下合法经营使用。

## 三、临时租地使用期限

乙方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租用甲方场地, 为期 5 年。合同到期后乙方需要延期租地时,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先支付甲方场地租金 3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正), 剩余 45 万元 (大写:肆拾伍万元正) 租金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

2022年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该现有场地使用权转归乙方调配使用;
- 2、因本合同而产生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 3、租地期间,甲方应积极有效地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热情服务,确保为



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和生活环境。

4、甲方必须向乙方出示该租赁用地属于甲方依法享有或有权出租的相关权利凭证，以兹证明其物权，并确保乙方在租用期内的正常使用。

5、在租期内遇到政府拆迁或甲方改成商业用途，如在3年租赁期内搬迁则甲方赔偿乙方搬迁费8万元，三年以后搬迁甲方不做任何赔偿，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0天内无条件搬走，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租金。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协议条款向甲方支付场地租金。

2、乙方负责租用场地内与乙方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水保、安监及涉民纠纷。

3、乙方生产经营符合政府各部门要求和许可。

4、乙方负责租赁区内水、电、路建设及使用费用，甲方不承担相关的任何费用；

5、乙方如需在现有场地上进行改建须经甲方许可方可建设；

6、如场地损坏租赁到期后乙方负责修缮；

7、乙方租用甲方场地进行生产经营，造成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和变卖、损毁甲方现有场地和设备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租金；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当地政府出面协调，无果后可向当地法院诉讼。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到期或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时合同解除。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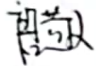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工行米易县城北支行 王建忠

6222082302000419205

甲方: 米易众晶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注: 实际进场日期为

2020年7月28日





#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入园建设 协议书

甲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申请，为充分发挥米易县资源优势，完善产业链配套，填补行业（产业）空白，本着发挥优势、共同发展和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入驻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功能区投资建设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一）项目名称：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二）投资业主：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三）建设性质：改建。

（四）项目选址：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 A 区（2013-01 地块，属于米易县众晶矿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五）项目用地：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乙方与米易县众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临时租地协议》，租期为 5 年（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算）。

（六）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主要是合理布局生产厂区约 4000 平方米及设备安装，包括：15 台（套）网套生产线，2 台（套）珍珠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新建包装珍珠棉(泡沫垫)10 万件/年、果蔬网套 1000 万件/年的产能目标。

**（八）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按 6 个月控制。2024 年 1 月启动项目相关前期工作；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4 年 6 月底项目竣工、验收、投运。

**（九）项目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实现税收约 100 余万元，提供就业岗位约 50 余个。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全力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及项目入场建设和竣工投产后的协调、保障等服务工作。

**（二）**积极与县级相关部门及项目地乡镇政府沟通，协调乙方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保证项目建设施工和投产后的正常要素需求，所需资金由乙方承担。

**（三）**督促乙方按项目投资额、产能、开工时间、建设工期等要求进行建设，检查乙方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法就地缴纳相关税、费。

**（五）**积极支持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有明文规定的、符





法〔2022〕19号)文件有关规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规上亩均产值不低于150万元,规上亩均税收不低于8万元。

#### 四、其他约定

(一)项目竣工投产后,乙方支持地方扩大就业渠道,根据生产需要,在劳动力配置上优先安排当地劳动力就业。

(二)乙方应合理布局生产厂区及设备安装,未经同意,不得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地上构建筑物。否则,造成违法违规建设的影响及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由于乙方租用场地,将于2025年7月30日到期。乙方必须执行《承诺书》约定,若租用场地期满或因政策、法定因素需退出,自行将租赁的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自费运走,并自行终止项目生产营运,投入所产生一切费用自行承担。若乙方租用场地满期后续租并继续生产线营运,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递交相关资料报备。

(四)乙方应按照协议“第三款(七)”约定执行,若投产2年后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将按照园区企业进驻和退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清退。

####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内容执行,违



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及《承诺书》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如出现非甲方原因的行政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六、协议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磋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附则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二) 本协议送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米易生态环境局、攀莲镇人民政府（复印件）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白管委〔2023〕33号

##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入园 建设的批复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项目（企业）入园申请书》收悉，经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 （二）建设性质：新建；
- （三）项目选址：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 A 区（2013—01 地块，属于米易县众晶矿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范



围内)；

(四)项目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乙方与米易县众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临时租地协议》，租期为5年（2020年7月30起算）；

## 二、项目投资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主要是合理布局生产厂区约4000平方米及设备安装），包括：15台（套）网套生产线，2台（套）珍珠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包装珍珠棉（泡沫垫）10万件/年、果蔬网套1000万件/年的产能目标。

## 三、项目建设周期及产业效益

(一)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按6个月控制。2024年1月启动项目相关前期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24年6月底项目竣工、验收、投运。

(二)项目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实现税收约150余万元，提供就业岗位约50余个。

## 四、产业（行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一)产业（行业）政策：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视为允许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类别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代码 2924）。

（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该项目符合现行《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年版）》“第三章、长坡功能区产业重点：新型材料开发……”的产业导向；不属于“园区规划（修编）跟踪环评报告书（2020年）”中生态环境准入“禁止发展产业及项目类型”。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导向。同意你公司“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作为配套产业入住园区建设。

请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项目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投运。

本批复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



# 购销合同

销货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欧迪塑料有限公司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聚乙烯	2426 H 神华	吨	35	9350	327250
聚乙烯	7042 川化	吨	20	8430	168600
总计					495850

第二条 质量标准：甲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一旦生效，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将以上“第一条”内容里将乙方所采购的产品全部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在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前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一个月对公付全款。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认可，方可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欧迪塑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15日



乙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15日



## 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攀枝花市二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丙烷	YSI <sup>3</sup> -50	瓶	1500	440.00	7200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实行“三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供货时间：按甲方通知；交货地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仓库。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危化品专用车运输到第四条指定地点。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符合运输及存放安全要求。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标的物运抵当日进行外观缺陷检查。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先货后款，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银行转账或现金结算。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重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行政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发票明细必须与标的物明细相符。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合同执行期限：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 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攀枝花市二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丙烷	YSI <sup>3</sup> -50	瓶	1500	440.00	7200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实行“三包”。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供货时间：按甲方通知；交货地点：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仓库。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危化品专用车运输到第四条指定地点。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符合运输及存放安全要求。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标的物运抵当日进行外观缺陷检查。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先货后款，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银行转账或现金结算。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行政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发票明细必须与标的物明细相符。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合同执行期限：202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5FPTM7H
项目编号:	LSZKHJCJSYXGS506-0001

# 检测报告

KH (2024-03) 检 027 号

项目名称: 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

委托客户: 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凉山州科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80030518901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通讯资料：

凉山州科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安宁镇东山村九组北工业集中发展区

邮政编码：615000

电话：0834-3442525

传真：0834-3442525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宝来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对泡沫塑料包装物生产线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该公司位于四川省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

##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SKHJC-048) 双联球(LSKHJC-067)	/
VOCs (NMHC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LSKHJC-001)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SKHJC-069)	0.007 mg/m <sup>3</sup>

## 3、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3-1 环境空气排放源基本信息表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G1 项目厂址下风向处	东南风	颗粒物、VOCs (NMHC 以碳计)

##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24h 值)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3月25日	03月26日	03月27日
G1 项目厂址下风向处	东南风	总悬浮颗粒物	0.138	0.143	0.151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25 日)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项目厂址下风向处	东南风	VOCs (NMHC 以碳计)	0.32	0.31	0.29	0.29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26 日)

单位: 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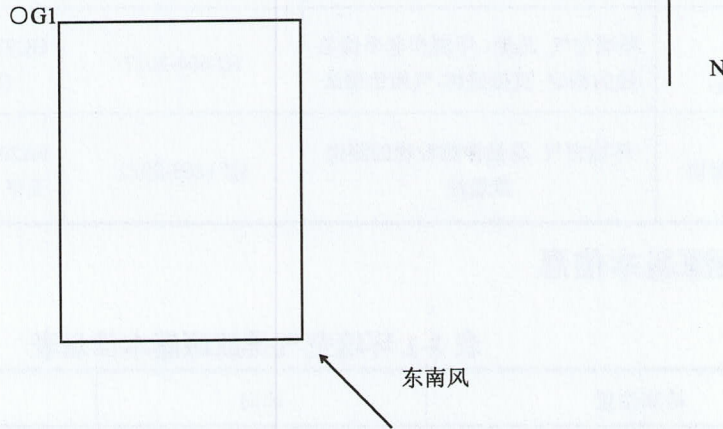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项目厂址下风向处	东南风	VOCs (NMHC 以碳计)	0.30	0.29	0.29	0.28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27 日)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项目厂址下风向处	东南风	VOCs (NMHC 以碳计)	0.30	0.29	0.29	0.2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环境空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李红霞 审核: 李静 签发: 孔祥华

日期: 2024.4.10 日期: 2024.4.10 日期: 2024.4.10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0〕65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依法开展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20年6月12日，我厅对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2020年8月，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就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规划及规划环评概述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成立于2005年，规划总面积22.48km<sup>2</sup>，包括白马、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三个功能区，主导产业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1〕80号）。2013年，米易县人民政府对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划总面积31.06km<sup>2</sup>，仍包括白马、

# 附件11

长坡和一枝山三个功能区，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其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3〕230号）。本次跟踪评价在2013年规划环评基础上开展。

《报告书》结合规划内容、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开发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问题、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环评预测结论，结合区域环境质量，分析了规划的实际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总体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对规划实际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影响的比较分析和评估较合理，对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较准确，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

## 附件11

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衔接，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规划引导，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的建设项目；在引入项目时应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格控制其周边项目环境准入。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其它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和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工作的。

（四）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因地制宜优化各分区排水方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白马功能区湾丘片区和大草坝片区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长坡功能区废水纳入米易县城镇排水规划，加快推进加快一枝山功能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确保该功能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五）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现有企业环境管控，确保废气和噪声不扰民。

园区企业固废产生量大，应按相关要求加强现有渣场及尾矿

# 附件11

库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和处理，防止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六）建立健全园区多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要求开展尾矿库建设及实施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入园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园区应与地方政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影响及时得到控制。

（七）按照开发区跟踪评价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开发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管委会应设立专人负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监督力度。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

附件：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 附件11

附件

##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意见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论证会。参会的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米易县人民政府、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米易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环评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特邀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会上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园区管委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论证意见。

### 一、规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 (一) 规划概述

# 附件11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规划总面积22.48km<sup>2</sup>，包括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白马）、建筑建材及新材料工业区（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一枝山）三个功能区，主导产业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1〕80号）。

2013年米易县人民政府对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划总面积31.06km<sup>2</sup>，包括白马、长坡和一枝山三个功能区，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其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3〕230号）。

## （二）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执行情况

1. 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在园区实施建设过程中，其四至范围、规划面积与规划一致。

2. 土地使用：园区已开发用地面积约17.2711km<sup>2</sup>，占规划面积的61.06%。

# 附件11

3. 产业定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园区已入驻企业 60 家，主要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建筑建材、机械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4. 排水方案：园区已开发区域的部分各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外排至安宁河，部分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园区未开发区域生活废水散排进入环境。

目前园区一枝山功能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 万 m<sup>3</sup>/d）正在建设，建成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宁河。

5. 能源结构：现有企业以燃煤、电能和天然气为主，部分企业采用生物质燃料。

6. 总量控制：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米易县环境空气质量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安宁河昔街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

# 附件11

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解决对策及优化调整建议

### （一）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对策

1、园区企业布局分散，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对规划实施形成一定制约。

#### 解决对策：

结合周边场镇排水规划，入驻产业特点，因地制宜优化排水方案：

（1）白马功能区湾丘片区和大草坝片区废水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宁河。

（2）长坡功能区废水纳入米易县城镇排水规划，由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3）加快一枝山功能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确保该功能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2、园区部分组团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对园区发展形成制约。

#### 解决对策：

（1）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

# 附件11

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现有企业环境管控，确保废气和噪声不扰民。

(2)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在引入项目时应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优化项目的总图布置，确保人居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3) 紧邻场镇和安置小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III级的建设项目。

## **(二) 对规划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

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用地属西部战区，建议在下一轮园区修编中，将该片区调出规划区。

##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白马功能区军农片区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其他区域按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 **五、报告书质量**

《报告书》结合《规划》内容、《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问题、《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结合区域环境质量，分析了《规划》的实际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总体符

## 附件11

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对《规划》实际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影响的比较分析和评估较合理，对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较准确，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六、政府及相关部门须进一步重视的问题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规划引导，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格控制其周边项目环境准入。

（二）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三）园区企业固废产生量大，应按相关要求加强现有渣场及尾矿库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和处理，防止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四）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按照园区跟踪评价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园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特别关注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

# 附件11

质量、地下水环境变化趋势，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0年6月12日

# 附件1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米易县人民政府、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

川环建函〔2013〕230号

##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的申请函》(白管委〔2013〕10号)收悉。

2013年6月20日,四川省环保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在成都市召开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攀枝花市环保局、米易县环保局、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评价单位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审查小组及其专家组。

会议听取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基本情况及修编调整规划的介绍,在听取了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情况介绍后,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热烈讨论和认真评议,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2013年8月21日,四川省环境

---

保护厅组织部分特邀专家对修改后的“报告书”进行了复核；9月9日，评价单位向审查小组报送了最终修改完善的《报告书》。经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进一步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及调整概况

### （一）规划及调整背景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于2005年6月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攀枝花钢铁（钒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建设国家钒钛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动工业强省战略，米易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园区规划工业加工区面积2247.89公顷，含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白马）、建筑建材及新材料工业区（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一枝山）三个功能区。园区属于川府函〔2009〕122号确定的省级培育成长型特色产业园区之一，其产业定位为：以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为主导产业，四川省环保厅于2011年3月印发了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1〕80号）。

随着园区的发展，一枝山功能区已基本无工业用地可用于后续发展；原已通过审查的白马片区排水规划方案（湾丘乡污水处理厂）因地势、地形等条件限制，难以落实；受米易县钒钛资源品位、生产技术及市场等条件的限制，调整钒钛产业链重心向机械加工、合金铸件、耐磨件等行业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全县产业布局，将已成片的工业组团纳入园区管理等。基

于上述原因，园区的规划范围、布局结构等发生了一定变化，为此，米易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对原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二) 调整规划概况

### 1. 规划范围

整个园区规划加工区面积由 2247.89 公顷总面积调整为 3105.9 公顷，增加 858.03 公顷（修编调整后白马功能区加工区面积 1872.41 公顷，增加了 361.59 公顷；长坡功能区面积 203.51 公顷，维持不变；一枝山功能区面积 1030 公顷，增加了 496.44 公顷）。规划范围在原规划基础上白马功能区增加湾丘机电沟、大草坝部分用地，一枝山功能区增加 B、C 组团，长坡功能区无变化。

### 2. 产业定位

由原规划以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为主导产业调整为：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

### 3. 发展目标

规划 2020 年总产值由 500 亿元调整为 700 亿元。

#### 4. 规划年限

2013-2020年，未进行调整。

#### 5. 产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整个园区仍按“一园三区”的发展方式，各功能区形成独立的规划结构。白马功能区调整后形成“一轴、两片、十一组团”的结构形式；一枝山功能区调整后形成“一心、两轴、多区”的规划结构；长坡功能区无调整。

#### 6. 土地利用规划

修编调整后，工业用地 2312.34 公顷（占规划加工区的 74.45%，增加 499.72 公顷）；居住用地 9.16 公顷（占 0.29%，维持不变）；公共设施用地 9.69 公顷（0.31%，增加 5.78 公顷）；仓储用地 29.2 公顷（占 0.94%，增加 5.38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154.13 公顷（占 4.96%，增加 41.22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54.13 公顷（占 0.68%，增加 5.54 公顷）；绿地 139.64 公顷（占 4.5%，减少 106.14 公顷）。

#### 7. 给排水规划

(1) 给水规划：采用分质供水系统，供水采用分区给水。

规划区到 2020 年总取水量约为 20.6 万 t/d。白马功能区近期 8 万 t/d，远期 16 万 t/d（其中军农给水厂近期 3 万 t/d，远期 6 万 t/d；湾丘给水厂近期 3 万 t/d，远期 6 万 t/d；白马给水厂近期 2 万 t/d，远期 4 万 t/d）；长坡功能区 0.6 万 t/d（工业及生活用水）；一枝山功能区工业用水 3.8 万 t/d，生活用水 0.2 万 t/d（A、B 组团规划集中供水厂，工业用水 3.8 万吨/日，生活用水

0.2 万吨/日，并与原企业自建水厂并网；C 组团依托埭口镇供水）。

(2) 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方案采用分片区、组团实现企业自行处理或集中处理相结合。

①白马功能区：原规划湾丘乡污水处理厂方案调整为由组团内企业自建污水厂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8978-1996）一级或相应行业标准）后排入安宁河。②长坡功能区：A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A、B 组团生活废水）处理规模 1000t/d；C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C 组团生活废水），处理规模 1000t/d；与原规划无变化。③一枝山：A 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处理 A、B 组团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水排放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C 区污水采用企业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方式，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8978-1996）一级或相应行业标准。

## 8. 能源规划

规划区使用以燃煤、天然气和电能为主，不设集中供汽设施，结合缅气入攀规划的实施，加快煤改气进程，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设施。

## 9. 环境保护规划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或相应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二级标准。区域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III类标准。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按照不同功能分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不同功能区标准。与原规划一致,无调整。

## 二、规划区开发现状和环境质量现状

### (一) 开发现状

园区现已初具规模,已具备一定的基础设施,形成了石材加工区、钒钛产业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区等三个功能区。目前已开发建设面积 1587.77 公顷,占本次规划面积的 51.12%,其中白马园区原规划范围已开发建设 1357.44 公顷,占原规划面积 60.39%;新增范围已开发建设面积 230.33 公顷,占新增规划部分的 26.84%。

园区内的企业能源主要以燃煤和电能为主,农村居民生活能源主要以煤、柴为主。

基础设施现状:规划区已有一定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供排水设施不完善,覆盖率较低,无供气设施。

污染源现状:园区已入驻规模以上企业 20 多家,主要有钒钛磁铁矿采选、球团厂、水泥厂、石材加工、钛白粉、钛渣及化工原料制备等行业,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其余主要是农村面源污染。

### (二) 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受纳水体安宁河评价河段地表

水环境质量、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定的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要求。

### (三) 规划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天然气管道、电力及通讯设施等建设程度较低，与开发区建设不配套。原规划建设湾丘乡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军农组团和湾丘组团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无法集中处理限制组团的发展。

2. 规划区内以大气污染性企业为主，对周边农业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 三、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减缓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

#### (一) 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及解决意见

1. 白马功能区地形复杂，不利于空气扩散

解决意见：入园企业加强废气治理，白马功能区球团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脱硫、脱硝，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同时，对拟入驻的企业应优化布局、加大施工、运输及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减缓不利影响的制约。

2. 规划区所在地的米易县处在攀西地区，属于生态脆弱区，园区开发建设，易造成水土流失加重。

解决意见：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规范、合理布置施工营地等临时性工程，减少占地和植被扰动；②规划建设时充分利用地势特征进行建设，注意挖填方平衡，将水土流失减少到最小；③迹地恢复植树、草、或乔灌草结合等形式进行植物防护。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尽量采用当地适生种群进行恢复；④做

好植树绿化工作，切实保护好各自然、人文景观及林木植被；  
⑤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和加强生态环境监理。可以有效的减缓生态环境制约。

## （二）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

1. 废水：①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②应优先安排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入区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必须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园区、厂区、企业生产车间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由于跑、冒、滴、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3. 废气：①规划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相应对策措施（脱硫、脱硝、除尘）确保达标排放，净化、除尘设备设施必须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②优化能源结构，结合缅甸气入攀规划的实施，加快煤改气进程。

4. 固废处置：入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按“三化”的原则，落实妥善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各集中区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园区设三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避免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生态环境保护：①规划实施必须充分考虑地形地势特征，利用自然山体形成隔离带；②利用地势条件进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布局，注意挖填方平衡，施工中注意弃土尽量不裸



露等，可将水土流失减少到最小；③迹地恢复采用植树、草、或乔灌草结合等进行植物防护。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适生种群进行植被恢复。④做好植树绿化工作，切实保护好各自然、人文景观及林木植被。

7. 强化园区施工建设环境保护。对园区基础设施及入住企业施工建设，其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均应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实施环境监理，加强施工后期工程措施的落实和生态恢复建设力度。

### (三) 对规划调整建议

1. 建议白马功能区排水方案调整为军农片区结合昔街、湾丘片区结合湾丘乡、大草坝结合白马镇的乡镇排水设施规划，分别统筹建设污水处理厂设施，共计 3 座；建设规模根据详细规划核算结果确定。

2. 园区应优先建设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

3. 建议企业布局时应考虑产业链延伸，尽量减少物流工序。

4. 白马功能区各临近集镇的组团、长坡功能区临近居住区的各组团与外部环境应根据环境需求设置隔离带。

## 四、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禁止入园行业类型及清洁生产门槛

### (一) 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

安宁河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为  $\text{COD}_{\text{cr}}$ : 48780t/a;  $\text{NH}_3\text{-N}$ :

4560t/a。规划区域内，大气环境容量为 SO<sub>2</sub>: 753t/a, 氮氧化物: 13557t/a。

园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sub>cr</sub>: 761.2t/a、NH<sub>3</sub>-N: 98.7t/a; SO<sub>2</sub>: 6766.7t/a、氮氧化物: 1701.6t/a。

## (二) 行业准入

### 1. 鼓励入园产业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升级改造，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 限制、禁止入园产业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与园区或片区主导产业相禁忌和形成交叉影响，选址与周围环境不相容的产业。酿酒、农副产品加工、化学制浆、医药等产业。

### 3. 允许入园产业

不属于上述鼓励、禁止行业类型，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它行业，II、III类现有工业企业搬迁技改项目。

## (三) 清洁生产门槛

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资源利用、能耗、物耗、水耗、控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均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

## 五、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及实施规划的可行性

规划的实施存在一定制约因素；采取规划环评提出的解决制约因素、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及规划优化建议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规划总体可行。

## 六、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报告书按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绝大多数参与公众调查的群众对此规划的开展表示积极支持态度；少数持无所谓的态度，无人表示反对；针对公众关心的污染治理、拆迁安置等问题提出相应的响应措施。

## 七、“报告书”质量

“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规划区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基础资料、数据有效；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有效；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说明合理；规划方案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总体反映了规划环评的特征，评价结论可信，对规划的优化及实施规划的环境保护工作有指导作用。

## 八、实施规划须重视的主要问题

（一）按照“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建议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优化，减缓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

（二）在规划实施及企业引进过程中，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环境门槛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严把企业入园关。

（三）按照环保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先行的原则，要先行建设污水管网，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固废收

集系统等基础设施及环保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及管网工程的建设。

（四）处理好“规划”实施涉及的工程搬迁及影响区内的环保搬迁工作，科学选址避免产生二次搬迁，杜绝群众利益纠纷事件的发生。

（五）强化企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联防机制，确保事故排放时不影响区域大气、水等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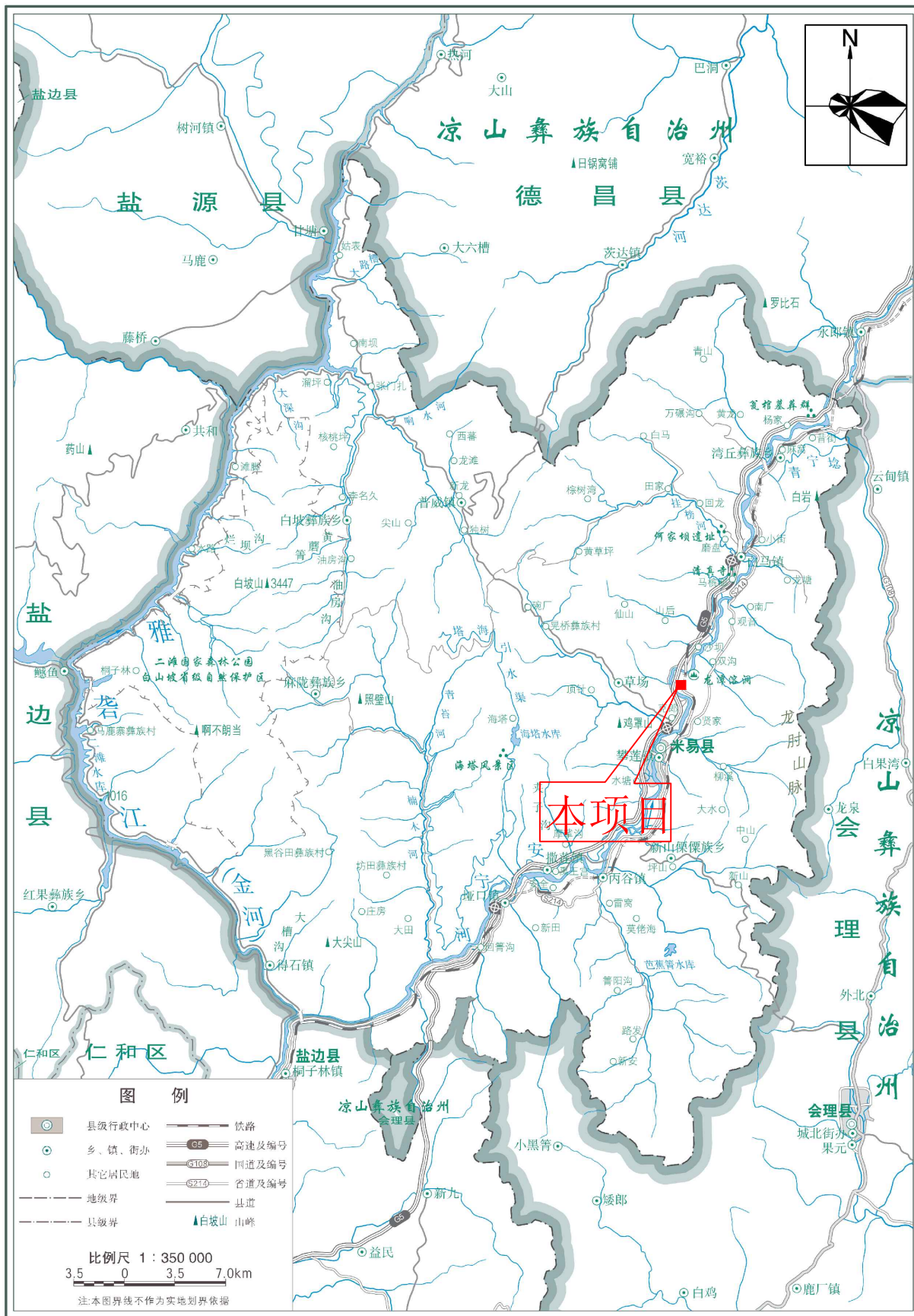
（六）重视“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为及时优化和调整规划提供依据。



抄送：攀枝花市环保局，米易县人民政府，米易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米易县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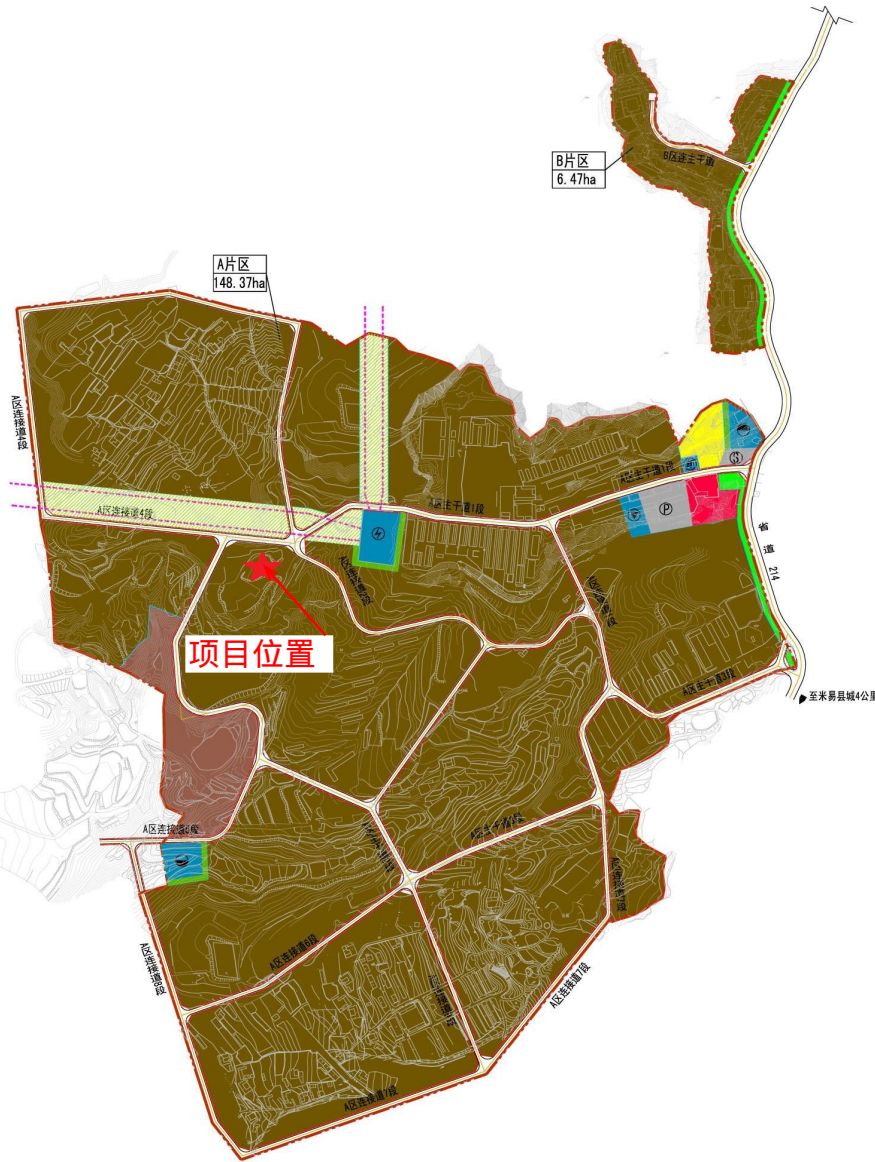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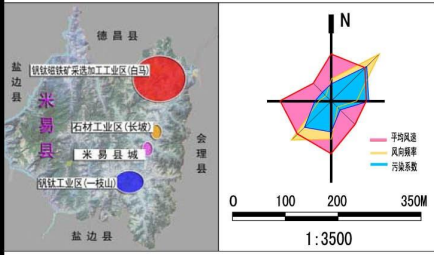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地理位置及水系图

#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石材工业区--长坡）控制性详细规划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B片区  
6.47ha

### 图例

- 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渣场（二类工业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供电用地
- 污水厂用地
- 给水厂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通信设施用地
- 消防站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社会公共停车场
- 高压走廊
- 城市道路
- 规划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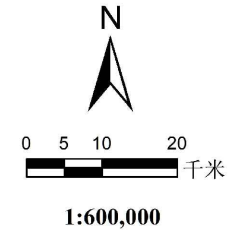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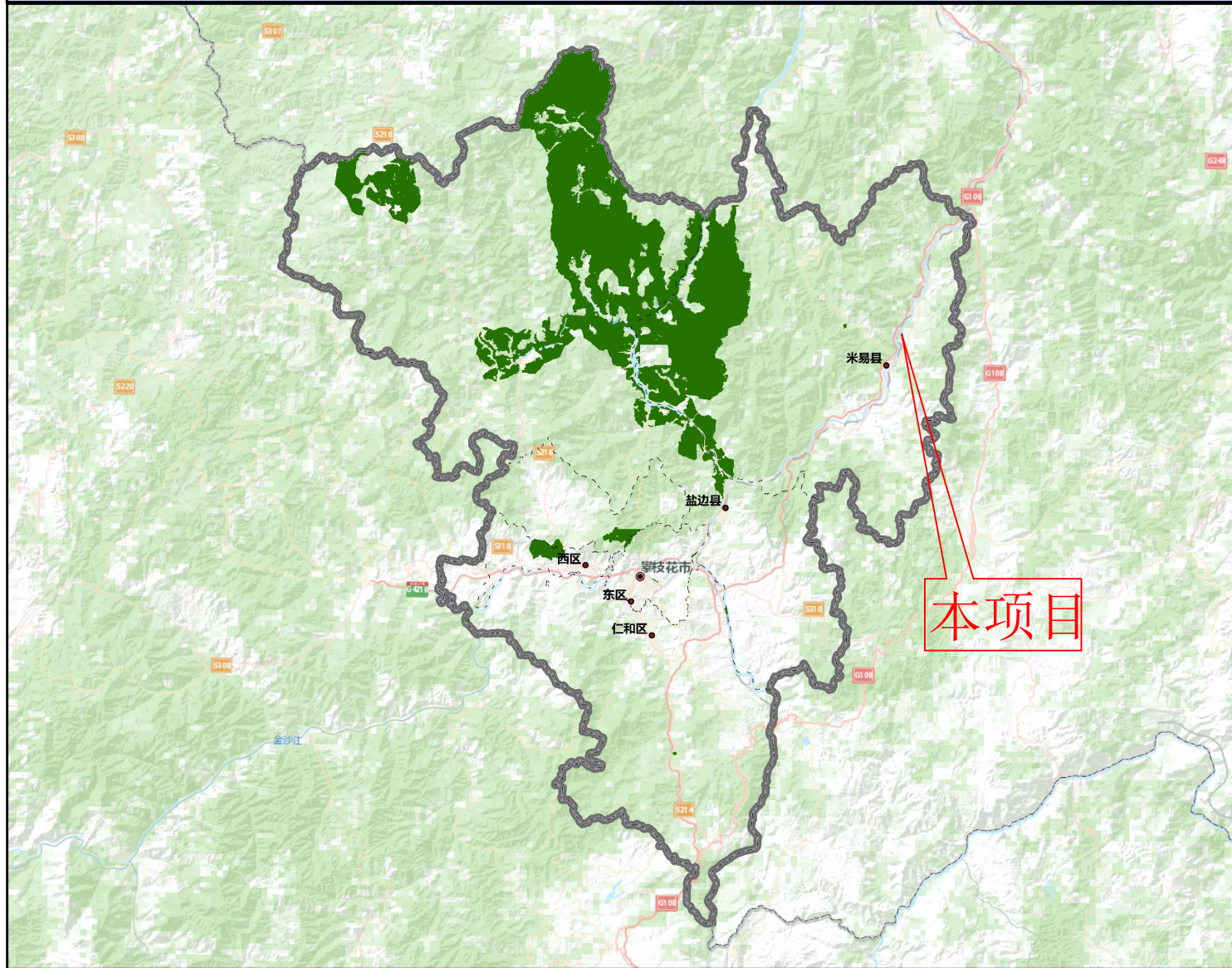
### 规划用地统计表

序号	分类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9.16	4.5
		二类住宅用地 (R21)	9.16	4.5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75	0.86
		行政办公用地 (C12)	0.69	0.34
		商业金融用地 (C21)	1.06	0.52
3	M	工业用地	161.48	79.35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6.78	72.12
		渣场用地 (M2)	4.46	2.19
4	S	三类工业用地 (M3)	10.24	5.03
		道路广场用地	16.61	8.16
		道路用地 (S1)	15.72	7.72
		广场用地 (S2)	0.17	0.08
5	U	社会停车场用地 (S31)	0.72	0.35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78	1.36
		供水用地 (U11)	0.81	0.40
		供电用地 (U12)	0.69	0.34
		邮电设施用地 (U3)	0.08	0.04
		污水处理用地 (U41)	0.92	0.45
6	G	消防设施用地 (U9)	0.28	0.14
		绿地	11.72	5.76
		公共绿地 (G1)	4.31	2.12
		防护绿地 (G22)	7.41	3.64
园区建设总用地面积			203.51	100
规划总面积			203.51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查询截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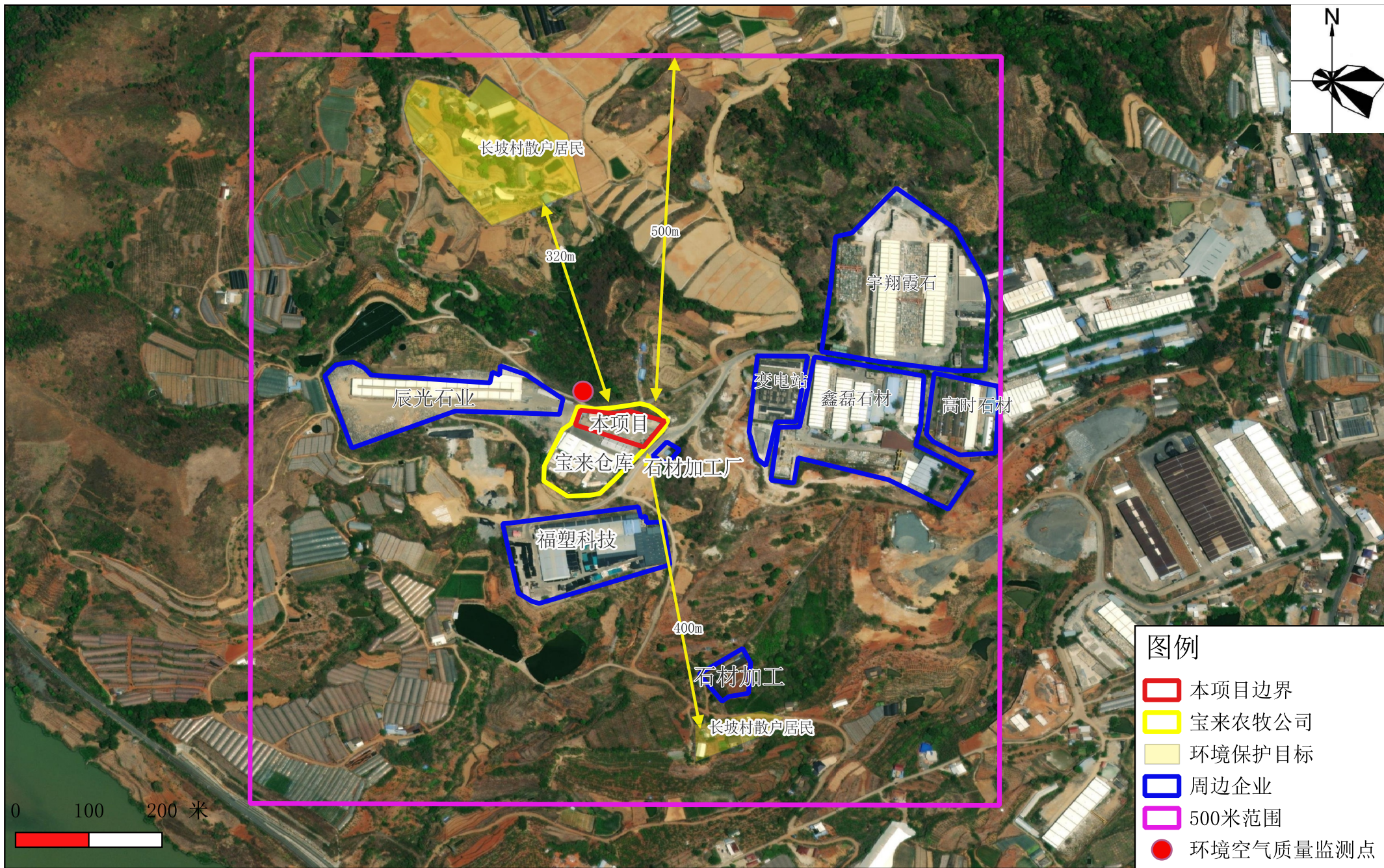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区县界
- 市州界
- 生态保护红线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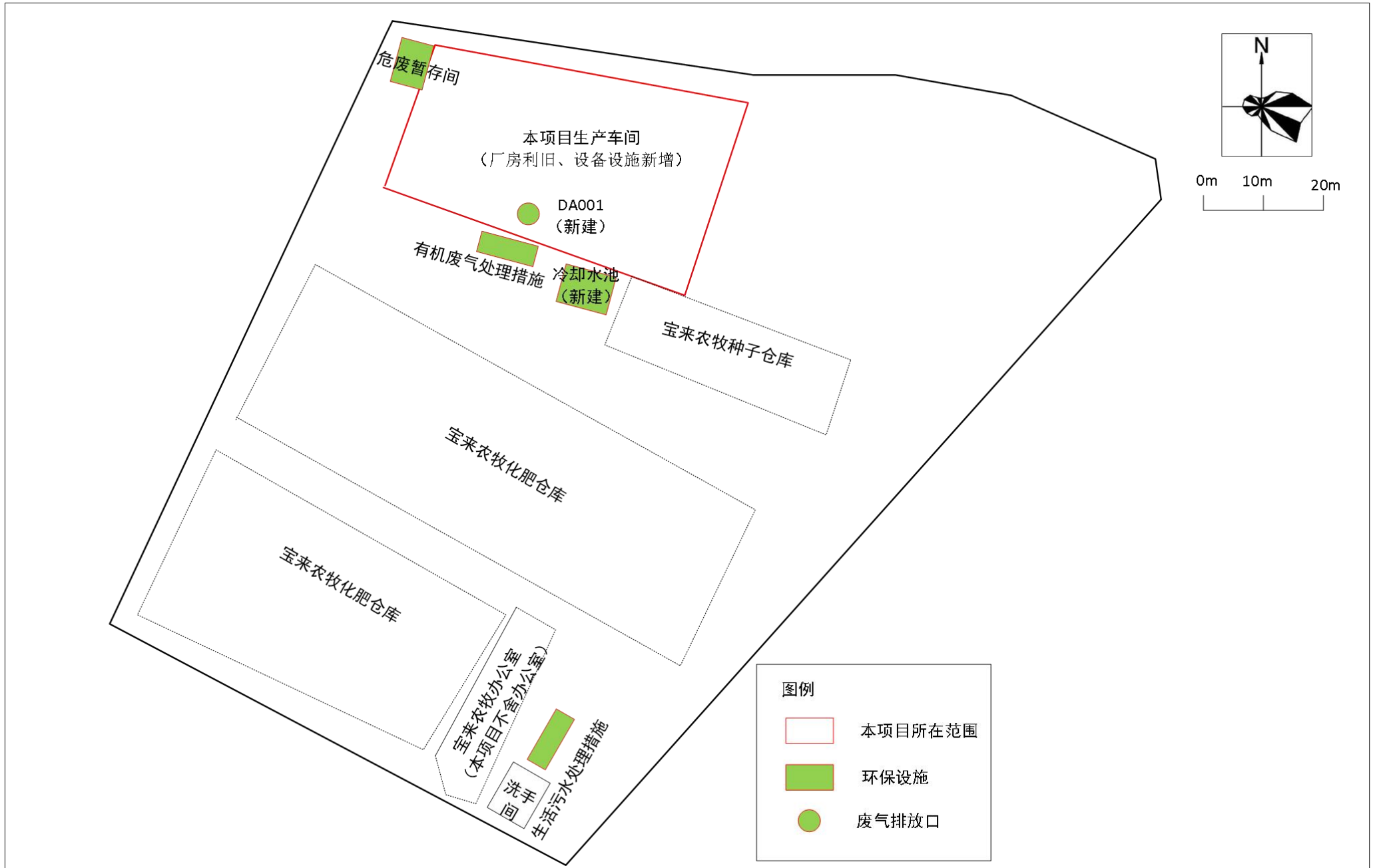
2021.07

附图4 攀枝花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5 项目外环境关系以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6-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